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6 年第 5 期

（总第 8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景府发〔2026〕4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 202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景府办字〔2026〕20 号）……（8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6〕21 号）……（9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公告公示	关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的公告……（102） 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公告……（103） 关于景德镇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的公示……（104） 关于明确景德镇市导游协会导游证挂靠有关事项的通告……（105）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公布全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106）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8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召开……（108）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 主 任：卢文洪
委　　员：陈　垚　陈　洁
刘　慧　余耀晟
汪华盛　罗　瑨
周晓华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信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景府发〔2026〕4号　2026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篇章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四章　发展目标

第二篇　大力推进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以文化繁荣赋能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加强陶瓷文化保护传承

第一节　实施陶瓷文化遗产全域系统保护工程

第二节　提升陶瓷文化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

第三节　深化陶瓷文化活态传承生态建设

第二章　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第三节　健全文化旅游发展支撑体系

第三章　增强陶瓷文化国际传播力

第一节　搭建陶瓷文化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

第二节　创新陶瓷文化国际传播模式

第三节　深化陶瓷文化国际合作

第三篇　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

经济根基
第一章 做大做强陶瓷首位产业
第一节 推动陶瓷产业提质升级
第二节 加强陶瓷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
第三节 提升品牌引领能力
第二章 加快壮大航空产业集群
第一节 培育龙头企业
第二节 打造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
第三章 优化提升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
第一节 巩固特色精细化工产业竞争优势
第二节 拓展提升医药产业
第四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未来材料产业
第二节 培育发展未来航空产业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生物产业
第四节 挖掘壮大其他产业新动能
第五章 持续提升产业园区能级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二节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第六章 加快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发展
第二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型、数智型、流通型”发展
第四篇 推进科教融合赋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章 强化科技引领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第二节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
第三节 推动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四节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第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二节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五篇 推进数字景德镇建设，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
第一章 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
第一节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章 拓展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空间
第一节 深化数实融合发展
第二节 共享数字美好生活
第三节 加快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第三章 完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生态
第一节 强化数字领域安全
第二节 完善数字建设推进机制
第六篇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硬支撑
第一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加强对外通道建设
第二节 优化内部交通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
第二章 建设现代化水网
第一节 完善重点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
第三节 构建绿色和数字孪生水网

第三章　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第一节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第二节　推进能源绿色转型
第七篇　着力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章　全面激发消费活力
第一节　集聚品质消费资源
第二节　建设特色消费地标
第三节　创新消费场景业态
第二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健全重大项目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第二节　推进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
第三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第二节　促进要素和资源自由流动
第三节　加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第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第二章　推进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第一节　提升地方财政运行效能
第二节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第二节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三节　构建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第九篇　强化对内对外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第一章　打造中部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积极共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第二节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第二章　深化跨区域多元合作
第一节　积极开展产业合作
第二节　深入开展创新合作
第三节　全面开展民生消费合作
第三章　加强省内协同联动
第一节　深化与南昌联动发展
第二节　主动推进赣东北协同发展
第十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章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第一节　坚决扛牢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第二节　壮大现代化农业
第三节　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第二章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第二节　推进和谐乡村治理现代化
第三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效能
第一节　完善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第二节　构建乡村振兴保障体系
第三节　推动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
第十一篇　着眼城市能级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二节　落实区县主体功能和相应管控要求
第二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节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第三章　推进县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动乐平市建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第二节　推动浮梁县建好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
第三节　推动昌江区建好产城协同示范区
第四节　推动珠山区建好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核心区
第五节　推动高新区建好产业发展引领区
第六节　推动昌南新区建好陶瓷产业集聚区
第十二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景德镇
第一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第三节　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水平
第二章　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第一节　构筑水生态网络
第二节　筑牢丘陵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第三节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三章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二节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第十三篇　回应民生幸福期盼，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一章　促进高质量就业增收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二节　完善促进增收机制
第三节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第二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优化社会保险服务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
第三节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第三章　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推动“好房子”建设
第十四篇　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三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第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第二节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
第四节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章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医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三节　树牢全民健康生活理念
第四章　推动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二节　努力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提质增效
第一章　完善地方国家安全体系
第一节　完善国家安全体制机制

第二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和体系建设
第三节　保障重点领域安全
第二章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第一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水平
第三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第五节　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第十六篇　深化法治建设，筑牢治理根基
第一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一节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二节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第三节　积极发展基层民主
第四节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二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建设法治景德镇
第二节　强化司法监督
第三节　畅通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
第三章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的建设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第三节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第十七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心聚力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三章　确保规划项目实施
第四章　加强规划执行落地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全市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景德镇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国家试验区第二阶段建设、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的关键五年。必须集中力量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不断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景德镇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是景德镇牢记嘱托、攻坚克难的五年，也是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五年。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景德镇，充分肯定“陶瓷是中华瑰宝，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名片”，殷殷嘱托要“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赋予了景德镇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时代使命。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世纪疫情严重冲击等多重不利影响，市委市政府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国家试验区建设第一阶段任务圆满收官。总的来看，全市“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景德镇实现良好开局。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人均 GDP 突破一万美元，三次产业比例优化为 6.5:38.4:55.1，呈现总体均衡、多元共兴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三次产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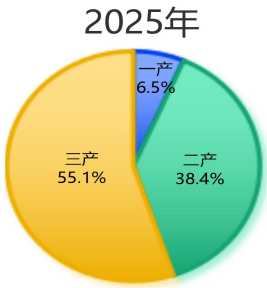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力有效，“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成为 2026 年代表中国申遗的唯一项目，顺利通过国际专家现场评估，申遗取得关键阶段重大进展，获批国家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文物保护成效显著，获批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新增省保单位 36 个。文旅融合有声有色，“千馆之城”“三大集市”火热出圈，文化遗产游、研学游、演艺游、入境游等蓬勃发展，接待国内外游客屡创新高；对外交流走深走实，成功承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深度参与今日中国、丝路瓷行等重大活动。瓷博盛会迈出更具市场化、国际化、创新化步伐，创新推出“1819 陶瓷嘉年华”，嘉宾层级、外宾人数、成交金额屡创新高，2025 年瓷博会交易额较 2020 年实现翻倍增长。成功举办国际版权论坛，创新举办景德镇论坛，获评国际形象引领型城市。

工业实力稳步提升，陶瓷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先进陶瓷占比达 40%左右，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航空产业新技术加速转化，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新产品提速量产，江西省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直升机集群获评江西省首批先进制造业集群、进入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低空领域一批未来新品崭露头角。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形成链主引导的五大产业链，微生物蛋白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加速涌现。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大院大所、创新中心加速集聚，多项研发技术实现国产替代，获批全省唯一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全省第六。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景德镇市人民政报

编外临聘人员清理等一批历史遗留难题取得突破，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跃升全省第一方阵；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昌景黄高铁建成通车，鱼山码头基本建成，昌江航道提升工程、乐平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全面实施，“东进长三角、南下大湾区、北上京津冀、东南联海西”开放格局有效拓展，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陶瓷企业、产品、品牌、文化出海加速推进。

城乡一体繁荣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突破 70%。入选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水饮茶等特色产业加快壮大，“浮梁茶”“乐平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民生服务更加完备，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3276 元、26589 元。入选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艺术职业大学新校区投入使用，高级技工学校升格陶瓷技师学院，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获批。组建 3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完成 12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 58.3%。

绿色发展步伐坚实，空气优良比率全省第二，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 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稳步降低。

社会治理保持稳定，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持续保持稳定，获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等荣誉。

“十四五”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量质双升，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为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景德镇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全市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接续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我市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从宏观环境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省是全国最活跃经济区的共同腹地，特色新兴产业聚链成势，科技创新蓬勃向前，绿色生态成色更足。从自身看，景德镇站在了乘势而上的时代风口，迎来了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景德镇通达便利、汇聚八方的区位优势日趋显现，多项国家战略叠加释放强劲发展红利，申遗综合效应加速放大，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不断汇聚，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稳步壮大，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积蓄。

同时，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相对欠发达仍是基本市情；创新能级不高，产业竞争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文旅“流量”有待转化为发展“增量”；城乡融合发展还有短板，精细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民生保障存在弱项，个别重点领域仍然存在风险隐患。这些都是发展和转型中的问题，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以发展的办法破解。

总体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景德镇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在扬长补短中塑造发展新优势、在突破瓶颈中打开新天地，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定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牢记嘱托再出发，解放思想开新局，内外兼修强实力，开拓进取重实干，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景德镇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第四章　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国家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系统推进国家试验区第二阶段工作，做好申遗“后半篇文章”，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陶瓷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陶瓷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新模式创建取得更大成效，陶瓷文化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新型人文城市和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我国陶瓷及其他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经济持续健康增长，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N”特色产业体系持续壮大，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科技创新成果更加丰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未来材料、未来航空、未来生物等未来产业取得新突破，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新质生产力特质更加彰显，创新驱动效应显著增强。

——*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显著成效，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外贸外资规模显著增长，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机制更加健全。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陶瓷文化滋养社会文明建设，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民生短板加快补齐，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全面振兴稳步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凸显。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地方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持续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高水平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国家试验区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重要载体和展示中华古老陶瓷文化魅力的名片。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景德镇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生动实践。

专栏 1　景德镇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7	——	5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0.7 左右	——	5 左右	预期性
	3.三次产业结构（%）	6.5:38.4:55.1	6:38:56	——	预期性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	——	7 左右	预期性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	——	3.5 左右	预期性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	4.5 左右	预期性
	7.进出口总额（亿元）	63.38	促稳提质	——	预期性
	8.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	促稳提质	——	预期性
	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0 左右	——	预期性
	10.陶瓷产业总产值（亿元）	1000 左右	1300 左右	——	预期性
	11.航空产业总产值（亿元）	353	500 左右	——	预期性
	12.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亿元）	346	600 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3.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	——	10 左右	预期性
	1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56 左右	8.5 左右	——	预期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1　景德镇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4	9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8	——	5 左右	预期性
	1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	——	5.7 左右	预期性
	18.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5 左右	——	约束性
	19.人均预期寿命（岁）		79.9	80.05 左右	——	预期性
	2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5 左右	3 左右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左右	5.4 左右	——	预期性
	2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9.58	75 左右	——	预期性
	22.1-3 岁婴幼儿入托率（%）		10.37	15	——	预期性
绿色发展	2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2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0.5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25.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3.2	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	约束性
	26.优良水体比例（%）		——	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	约束性
	27.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1	11 左右	保持稳定	约束性
	29.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068	0.105 左右	——	约束性

注：约束性指标具体数值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第二篇　大力推进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以文化繁荣赋能高质量发展

坚持文化立市，锚定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担当新时代文化使命，以陶瓷文化传承与创新为核心纽带，推动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景德镇切实打造成为展示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范例。

第一章　加强陶瓷文化保护传承

第一节　实施陶瓷文化遗产全域系统保护工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开展陶瓷文化资源全域普查与分级保护。系统开展全市陶瓷文物专项普查，建立涵盖文物本体、历史环境、传承脉络的动态数据库。严格执行遗产区、缓冲区要求，严控遗产区内建设活动。遵循“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地方立法探索，推进陶瓷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配套法规制定与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遗产保护，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保护格局。

推进重点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修缮与展示提升。做好申遗“后半篇文章”，挖掘阐释陶瓷文化遗产历史价值、人文价值、传播价值。加快推进瓷业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系统呈现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的发展脉络与价值特色。重点推进御窑厂遗址、湖田窑遗址、高岭瓷土矿遗址等大遗址的综合保护工程，实施遗址本体抢险加固、环境整治和展示提升项目，打造连片考古遗址公园群。完善“考古前置”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基本建设前文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构建陶瓷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陶瓷文化遗产资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制定并完善各类文化遗产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对重点文物单位实施常态化健康评估与动态监测，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加强文物保护修复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为重要保护决策提供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持，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陶瓷文化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

深化陶瓷文化数字技术应用与创新。系统整合陶瓷考古、文物、非遗、文献等各类资源数据，制定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和安全标准，构建开放共享的陶瓷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开发陶瓷文化数字沉浸式体验项目，再现古代制瓷场景、窑炉烧造过程，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云游”博物馆、遗址公园。支持运用 AI 技术辅助陶瓷纹样识别、断代分析、虚拟修复等工作，建好古陶瓷基因库。

强化陶瓷数字资源版权保护与活化利用。依托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探索建立陶瓷数字资源版权登记、评估、交易、保护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字资源的确权与溯源。制定鼓励陶瓷数字资源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引导文博机构、企业、设计团队等基于开放数据开展创意设计，开发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的数字文创产品。建立陶瓷数字资源商业化使用授权规范，促进数字资源的合规流通与价值转化，形成良性循环的陶瓷文化数字产业生态。

第三节　深化陶瓷文化活态传承生态建设

高标准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对保护区内传统村落、陶瓷作坊、历史街巷、自然景观的整体性保护，维护文化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好新平先行区，探索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模式，整体提升各类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活态传承和合理利用水平。

构建多层次活态传承空间体系。统筹“千馆之城”建设，规划布局一批集展示、传习、体验、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非遗空间。推动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科园、陶博城等区域打造成为活态传承的集聚区。支持社会力量利用现有空间建设特色非遗馆、社区陶瓷工坊，鼓励利用遗产缓冲区老厂房、老作坊、历史建筑等空间建设非遗传习所、传承体验中心、大师工作室等活态传承场所。

健全传承人才认定与培养机制。完善传承人认定制度和评价体系，健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级体系的内部衔接与激励机制。深化“名师带徒”与青年人才培养，加快推进陶瓷产教联盟建设，培育一批传承型龙头企业、示范性非遗工坊。

专栏 2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

1．遗址保护

推进御窑厂遗址、落马桥遗址、湖田窑遗址、观音阁遗址，浮梁县高岭瓷土矿遗址、南市街古窑址、兰田古窑址、长岭瓷石矿遗址、蛟潭窑柴燃料产区，昌江区丽阳古窑址，乐平南窑古遗址等重点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修缮与展示提升；建立陶瓷文化遗产资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2．遗产活化利用

推进景德镇瓷业遗产路径保护阐释及环境整治、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景德镇市 713 工业遗产活化利用、乐平古戏台营造技艺展示利用、浮梁县文化传统村落（梅岭、磻溪）保护、五华山瓷茶古道保护建设等一批项目建设实施。

3．数字化利用

构建陶瓷文化数字资产库；建设陶瓷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开发陶瓷文化数字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云游”博物馆、遗址公园等项目。

4．建好示范区

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第二章　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优化陶瓷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与产品体系。深度挖掘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深挖“瓷茶戏”、融合“文商旅”，丰富瓷业文化遗产主题游径，拓展昌江河夜游、手工非遗等旅游空间，打造瓷上中国、瓷业高峰、瓷源密码等精品线路，打造以景德镇为中心的“1 小时中华遗产集聚区”“2 小时杭昌高铁黄金旅游带”。开发高端陶瓷定制、陶瓷修复体验、陶瓷主题民宿等特色业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在线旅游平台（OTA）、旅行社的战略合作，联合推广陶瓷文化旅游产品。

提升陶瓷文化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精准对接并用足用好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红利，优化入境旅游服务。加强与国际知名文旅机构、博物馆、艺术节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服务标准。持续办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相关活动，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陶瓷文化旅游品牌。加强涉外旅游人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人员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深化文旅融合与区域协作。推动陶瓷文化元素全方位融入城市建设和旅游景区，支持在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设立非遗展示体验场所。强化与省内外旅游景区的联动，加强与广东潮州、湖南醴陵、福建德化等国内主要陶瓷产区的合作，设计专题旅游线路，打造陶瓷文化旅游联盟。深化与土耳其伊兹尼克、意大利法恩扎等国际陶瓷名城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外精品陶瓷艺术展，将“丝路瓷行”等品牌展览推向更多海外城市。

第二节　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深化“文旅+”融合。支持陶瓷企业延伸文旅业务，发展陶瓷文化创意设计、个性化定制服务、沉浸式体验工坊等新业态。依托“瓷茶戏”的资源底蕴，发展“瓷茶戏旅”融合的新业态。立足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禀赋，打造多元特色业态。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系统开发乡村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创新发展低空旅游，开发直升机或无人机观光项目，构建多元化“低空+旅游”应用场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与旅游机构深化合作，共同策划推出系列化、主题化的精品旅游线路与特色融合产品。

推动文化旅游数字化。支持AR导览、VR全景直播、AI个性化推荐等技术应用，开发云端陶瓷艺术展、数字藏品、VR陶瓷制作体验等新型数字旅游产品。优化“畅游景德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基础六要素，实现“一码食、一码宿、一码行、一码游、一码购、一码览”的全流程数字化服务。

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优化提升陶溪川文创街区、陶阳里历史街区、陶玩里等消费载体，开发夜间陶瓷文化市集、陶瓷主题灯光秀、水岸实景演出等夜游项目，培育夜间经济示范区和特色消费集聚区。支持陶源谷·三宝景区发展艺术民宿、创意工作室、陶瓷体验工坊等业态，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消费新空间。推动工业遗存与现代商业创新结合，培育“陶然集”“夜珠山”等夜间经济品牌和创意市集。

第三节　健全文化旅游发展支撑体系

强化文化旅游要素保障。研究出台刺激陶瓷文旅消费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旅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更好发挥文旅产业专项基金作用，支持债券融资，运用“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效缓解文旅企业的融资压力。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民宿集群、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开发。

健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旅游立体交通网、旅游服务设施网、“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等配套建设。提升景德镇机场软硬件建设，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一批高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发展精品民宿和度假村。强化陶瓷文化旅游市场监督，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提高旅游安全管理与服务水平。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3　陶瓷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程

1．景区提升

推进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三闾庙、昌南里、宁封窑、雕塑瓷厂、高岭瑶里、洪岩仙境、浮梁古县衙景区等旅游景区建设，提升古窑民俗博览区夜游、“陶源之路”陶瓷文化主题旅游风景道等；推进三宝设计谷二期、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二期、陶溪川旅游机器人等项目实施。

2．配套服务

完善机场专线、多语讲解、旅行机构、支付便利、线路设计等全链条服务，加强旅游交通网、互联网等配套建设；建设一批高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发展精品民宿和度假村。

3．线路开发

拓展昌江河夜游、手工非遗等旅游空间，开发夜间陶瓷文化市集、陶瓷主题灯光秀、水岸实景演出等夜游项目，建设陶阳里 5A 景区昌江水面文旅提升、陶源列车文旅、老鸦滩艺术社区等一批项目。

第三章　增强陶瓷文化国际传播力

第一节　搭建陶瓷文化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

主动承接国家对外文化交流重点项目。积极对接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等部门，争取将景德镇陶瓷文化展览、展演、论坛等活动纳入国家“文化年”“旅游年”及重大双边、多边文化交流机制框架。依托中国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等平台，常态化举办“丝路瓷行”等品牌活动，系统展示景德镇陶瓷技艺、艺术精品与文化内涵。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交流活动。办好第 52 届 IAC 国际陶艺大会，持续提升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景德镇论坛等现有品牌活动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创新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办展模式，增强展会的互动性与吸引力。

建设高水平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高标准推进陶博城等载体建设，完善创作、研讨、展示、交易功能。聚焦“一带一路”，深化与沿线国家陶瓷产区、博物馆、艺术院校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工作室，开展技术合作与人才培养。

第二节　创新陶瓷文化国际传播模式

构建陶瓷文化全媒体国际传播矩阵。深化与国内外主流媒体、知名网络平台的战略合作，开设景德镇陶瓷文化专题频道或账号。运用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等技术手段，制作多语种、多形态的陶瓷文化数字内容，讲好当代景德镇陶瓷故事。培育一批精通国际传播、熟悉陶瓷文化的海外传播使者、网络意见领袖。

培育具有全球辨识度的陶瓷文化 IP。深挖景德镇陶瓷文化的经典元素、标志性符号和代表性人物，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易于国际传播的陶瓷文化 IP 形象、品牌标识、系列故事。围绕核心 IP，开发系列化、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元化的衍生品，涵盖出版物、动漫、游戏、文创产品等，形成 IP 产业链。加强 IP 的国际版权运营与保护。

实施“陶瓷文化出海”专项工程。整合陶瓷企业、非遗传承人、艺术家、设计机构等力量，组团参加国际重要艺术博览会、设计展、文化交流活动。支持陶瓷文化精品、文创产品通过跨境电商、海外直营店等渠道进入国际市场。推动景德镇陶瓷艺术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走出国门，开展技艺展演、教学培训等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典籍文献、“陶然集”“春秋大集”等出海，助推中华文化“走出去”。

第三节　深化陶瓷文化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合作。充分展现“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品牌价值，用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陶瓷文化：保护与创新”教席等平台，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相关项目和活动。与国际陶瓷学会、世界手工艺理事会等专业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共同制定行业标准、举办专业活动。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领域。继续深化联合考古、文物展览、技艺交流等传统合作项目基础，持续推动人才培养、产业对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合作项目。探索与沿线国家合作建立陶瓷产业园区或合作示范区。推动景德镇陶瓷教育、技术、标准走出去。

建设世界当代陶瓷艺术创作核心基地。深入实施国际艺术家“候鸟计划”，深化“文艺两新”集聚区实践基地建设。完善驻留创作的支持政策与服务体系，鼓励驻留艺术家与本地艺术家、社区深度互动，创作反映文化交流互鉴的作品。

专栏 4　陶瓷文化国际传播力融合提升工程
1．品牌活动 持续办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举办第 52 届 IAC 国际陶艺大会；常态化举办“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景德镇论坛”“丝路瓷行”“陶然集”“春秋大集”“1819 嘉年华”等品牌活动。 **2．宣传推广** 推进在国内外主流媒体或知名网络平台开设景德镇陶瓷文化专题频道或账号；建设一批陶瓷文化 IP 并衍生一批出版物、动漫、游戏、文创产品；系统开发面向海外华人及国际友人的陶瓷文化线上及线下研学课程，打造针对海外的特色陶瓷文化课程。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景德镇陶瓷产业园”“景德镇陶瓷合作示范区”“唐英瓷坊”；在国内重点城市持续建设“景德镇艺术陶瓷”推广展示中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景德镇艺术陶瓷+海外仓”。

第三篇　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方向，坚持工业强市，深化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建好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转型促进中心，努力打造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 3 个支柱型产业集群，积极抢占未来材料、未来航空、未来生物“三大赛道”，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1+2+N”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章　做大做强陶瓷首位产业

第一节　推动陶瓷产业提质升级

全力推动日用陶瓷规模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发展。依托“世界瓷都”品牌优势，重点发展以青花、粉彩、玲珑、颜色釉等传统技艺为核心的精品日用瓷和艺术瓷。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行动，推进陶瓷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和陶瓷中小微企业壮大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瞄准高端陶瓷、先进陶瓷等领域精准招商，引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力争实现陶瓷企业上市突破。推动日用陶瓷企业提升产能、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向高端化、艺术化、国际化方向升级，形成“传统+现代”融合的产品矩阵。实施“艺术陶瓷产业化”战略，以陶溪川文创街区为核心载体构建“设计+数字+场景”的艺术陶瓷创新生态，建设虚拟陶瓷博物馆和 NFT 数字艺术馆，注重艺术陶瓷向现代生活应用场景渗透延伸。打造景德镇陶瓷全球分销网络，拓展跨境电商、免税购物等新业态，通过陶博城国际交易中心、海外旗舰店等平台，推动“景德镇瓷”进入全球高端供应链。强化“景德镇制”地理标志保护，构建覆盖设计、生产、营销的全链条标准体系。

全力推动先进陶瓷高端化发展。以昌南新区压电陶瓷产业园、浮梁县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高新区复合材料基地等“一园两基地”为载体，加强高新区景德镇先进陶瓷研究院、浮梁县先进陶瓷粉体开发及应用研究中心、昌南新区景德镇特种工业陶瓷研究院等产学研平台建设，促进先进陶瓷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疗、节能环保等前沿应用领域，重点发展耐高温陶瓷轴承、氮化硅陶瓷密封件、陶瓷电容器等高附加值产品，着力推进先进陶瓷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全力推动建筑陶瓷绿色化发展。重点发展低碳建筑陶瓷、抗菌陶瓷、智能温控陶瓷等新型功能材料。推广干法制粉、数字化窑炉等清洁生产技术，建设零排放示范工厂。支持企业研发轻量化陶瓷幕墙、光伏一体化陶瓷建材，拓展装配式建筑市场。依托浮梁县高岭土资源优势，打造建筑陶瓷原料标准化供应基地。建设建筑陶瓷产业创新联盟，联合中国建材研究总院等机构攻关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力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基建市场。

完善陶瓷配套产业。重点研发 3D 打印陶瓷装备、纳米级精密注塑成型机、全自动釉料喷涂机器人等高端设备，支持景陶机电气动化研究院联合清华大学等高校共建“陶瓷智能装备工程中心”。设立陶瓷机械产业基金，推动企业开展伺服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推动釉料研发、烧制技术升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向高端定制与品牌化运营发展。建设陶瓷机械零部件共享工厂，完善本地化供应链，打造百亿级陶瓷配套产业集群，辐射服务全国陶瓷产区。

发展“陶瓷+茶、酒、水、潮玩”轻工文创周边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升级、品牌链强化的“三链融合”战略，打造“瓷茶一体、文旅共生”的浮梁茶产业链，培育壮大“塔前窖”“上镇精酿”等酒品牌，推广“生态水源+健康养生”新消费，聚焦文博非遗、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领域打造一批原创 IP 潮玩产品。

第二节　加强陶瓷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

强化设计和研发平台建设。实施“千瓷万象”创意设计工程，搭建“陶瓷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陶瓷创意设计产业园，设立陶瓷设计创新基金，深化与国内外顶尖设计机构合作，引进国际设计资源，培育年轻设计师群体。用好并发挥“一室三中心”等科创平台的科研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加快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申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陶瓷）。

打通产学研用协作链条。构建“园区+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平台企业”联合体，形成“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场景验证—市场孵化”全链条创新体系。围绕陶瓷领域研发创新需求全过程，完善检验检测、各类试验设施、中试熟化等创新环境，搭建“先进陶瓷中试基地”，依托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景德镇市科技成果对接平台等有效衔接陶瓷研发创新成果供需。搭建“陶瓷原辅料集采平台”，建立全市标准化、分布式原辅料供应库。支持并强化国家日用及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日用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海关检验检疫平台等部属、省属机构属地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设国家级陶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设计—版权—产品”全链条保护机制。

深化陶瓷产业“智改数转”。推广复杂工艺自动化以及 AI 辅助设计系统，提升陶瓷设计效率，建设智能生产线，提升陶瓷机械企业设备联网率。推进工信部陶瓷产业数字化转型图谱编制，加快推广“5G+Alot 窑炉数智化管控系统”试点示范。推进昌南新区申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浮梁产业园创建省级数字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第三节　提升品牌引领能力

推动传统老品牌焕新与新兴品牌培育。提升传统品牌，统筹“景德镇”证明商标与“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品牌培育试点。支持“老字号”申报，系统梳理并建立“青花”“梧桐”等休眠老品牌档案库促其焕新。培育新兴品牌，实施“御窑复兴计划”“超级用户计划”“设计开源计划”，推出一批涵盖高端、中端、大众等不同市场层级的品牌产品。

强化品牌宣传。构建品牌价值体系，深度挖掘宣传陶瓷文化内涵，建立文化底蕴与市场认同的增值纽带，将传统技艺价值转化为市场效益，强化消费者对景德镇陶瓷的品牌价值认知。整合线上线下传播渠道，通过展会活动、媒体矩阵和搜索引擎优化构建品牌宣传体系，实现精准传播与全域影响力提升。积极用好 240 小时免签政策，充分展示景德镇陶瓷品牌形象和贸易潜力，将国际游客转化为商务客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5　陶瓷产业提升工程

1．产业转型升级

做大做强陶瓷产业，推进陶瓷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和陶瓷中小微企业壮大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瞄准高端陶瓷、先进陶瓷等领域精准招商，引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力争实现陶瓷企业上市突破。

推进实施先进陶瓷产业孵化园、芯声微电子工规车规 MLCC 产业化、奈创精密陶瓷基板、邑山制造三期、百匠坊文创陶瓷生产基地、新能源真空陶瓷及配套零部件等一批项目建设。

推进陶瓷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国家级数促中心融合发展、陶瓷行业数字化转型“一图四清单”试点项目建设；建设弄子里茶生活数字产业园、三龙 MR 数字陶瓷产业园二期、器象陶瓷数字化生产线等一批项目。

2．创新设计与研发

深化创意设计中心、先进陶瓷研究院等平台建设；用好并发挥先进陶瓷粉体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中心、上硅所陶文旅联合实验室、工信部先进陶瓷材料景德镇研究中心、哈工大特种陶瓷研究所景德镇研究中心等合作机构的科研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

3．品牌建设

实施“景德镇制”品牌拓展计划，扩大“昌南”“红叶”“龙珠阁”等老字号影响力，唤醒“青花”“梧桐”等休眠老品牌，实施“御窑复兴计划”“超级用户计划”“设计开源计划”，推出一批涵盖高端、中端、大众等不同市场层级的品牌产品；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培育本土网红，打造具有全球辨识度的陶瓷文化品牌 IP；做优做强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

第二章　加快壮大航空产业集群

第一节　培育龙头企业

用好航空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政策，以昌飞、直升机所为核心，强化“厂所融合”龙头引领作用，加快“军转民、民参军”双向技术转化，深化与中航工业合作，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建国家级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军转民、民参军”双向技术转化，推动直升机、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低空飞行器研发量产。建好“通航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军民两用技术转化中心”，构建“双链融合”产业生态，推动军用检测设备、工艺标准向民企开放。争取 C919 大飞机配套部件产能转移，加大明兴航空、昌兴航空、信航航空等优质企业培育力度，让更多企业融入大飞机供应链体系。联合研发突破高精度导航、智能旋翼、长航时动力等“卡脖子”技术，推动直升机技术向无人机、通航装备转化，联合开发应急救援无人机、物流运输直升机等新产品。加快昌飞航空应急救援实验室建设，积极打造江西省航空医学救援基地。

第二节　打造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航空零部件“强基工程”。聚焦航空发动机、航电设备、飞控系统、机载通信等高附加值领域，推动企业精密制造技术升级，积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化“航空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叶片、钛合金结构件、航空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实施精密铸造技术升级工程，突破单晶叶片良品率；联合中航工业标准件中心，打造航空紧固件、液压管路件区域性生产基地，提升本地配套率。

建设“研发平台+孵化载体+人才高地”三位一体的创新载体。以航空小镇为主要载体，推动研发平台升级，联合北航、南航、昌飞公司、直升机所等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创建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突破旋翼飞行器“卡脖子”技术，聚焦分布式推进与气动、多源耦合动力学、智能自主飞行、一体化电推进系统、高效综合热管理、AI 驱动的数字化试验，以及快速原型设计、低成本复合材料、高性能增材制造、智能装配等关键技术攻关，补充建设相关中试能力，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孵化载体扩容，建设“航空创客空间”和无人机加速器，提供成果转化、中试生产、融资支持、市场对接等一站式、全周期服务。强化人才和资本支撑，靶向引进总师级专家、高技能工匠，建设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设立航空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航空新材料、智能装备领域。积极打造军民一体、面向未来、世界一流的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

搭建航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依托昌飞、直升机所、昌兴航空等建设航空产业综合检测认证中心，集成材料性能测试、无损检测、飞行器适航审定等功能模块。构建涵盖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电子设备的全检测谱系。联合中国民航局设立低空经济适航审定分中心，建立无人机适航认证“景德镇标准”。建设航空大数据中心，汇聚飞行器运行数据、供应链信息等资源，为企业提供故障预测、供应链优化等数字化服务，形成覆盖研发、生产、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检测认证能力。

专栏 6　航空产业提升工程

1．创新平台

发挥“厂所融合”优势，联合北航、南航、昌飞公司、直升机所等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国家级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强用好直升机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搭建航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适航审定中心。

2．产业集群建设

打造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集群（衍生机）重要研制生产基地。建设航空紧固件、液压管路件区域性生产基地；推动江直、神州六合、明兴航空、信航航空、天一航空、景航航空等航空企业做大做强，力争打造支柱型航空产业集群；推进高新区航空产业综合服务基地、高新区航空配套产业园、直升机研发生产基地昌飞二期等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章　优化提升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

第一节　巩固特色精细化工产业竞争优势

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用好国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金字招牌”，以大型企业为核心建立“上游基础原料群+中间体产品系列+下游产品、新材料”主导产业链及循环经济体系，构建产品间、企业间协作的动—静脉耦合产业链接和共生网络。支持化工园区建设中试车间，积极开展关键工序和新工艺中试。支持乐平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聚焦化工新材料、医药、基础化工等优势子产业链，全力打造支柱型特色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园区，将乐平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集群打造成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完善鱼山医药产业园配套功能，大力发展炭黑、氯碱、发泡剂、有机硅新材料、含氟聚合物、电子级化学品等。

打造智慧绿色安全的化工园区。建设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实现企业能耗、排放、物流数据实时监控。建设清洁化、多功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能源基础设施组团。持续推进绿色产品（工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开发与创建。推动产学研用单位联合开发一批本质安全、降碳减污、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促进资源循环节约、生产安全智能。拓展原料来源，引导企业重点与长三角石化化工企业建立长期协议供应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强化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构建化工园区全过程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乐平化工产业园发展水平，着力在高端化、绿色化、功能化赛道实现突破。

第二节　拓展提升医药产业

加快医药产品创新。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基地，提升发展化学合成药产业，聚焦抗肿瘤药物中间体、高活性药物成分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布局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化学药。推动中药产业现代化发展，实现道地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采集，开发中药配方颗粒、植物提取物等高附加值产品。

深化区域生产要素与技术应用协同。推动企业在上海、杭州等发达地区设立“创新飞地”，在景德镇设立“生产基地”，联合设立创新孵化平台或产业基金，共建催化技术联合实验室和绿色制药工程技术中心，突破催化技术和反应路径等技术瓶颈，承接发达地区实验室成果的中试放大和产业化。

提升国际竞争力。对接沿海地区研发创新、临床试验、国际化市场渠道，推动企业参与沿海地区医药研发外包产业链，承接沿海地区中间体和原料药等项目精准转移。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托原料药优势布局建设 FDA、EMA 认证级生产线，加强与欧美、东南亚市场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7　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提升工程
1．平台建设 支持乐平工业园争创国家级经开区，支持乐平市化工中试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鱼山医药产业园配套功能。 **2．产业升级** 打造精细化工和医药支柱型产业集群，推进实施富祥药业产品工艺装备提升、天新药业天新维生素科技园二期、世龙实业节能减碳一期、跃华药业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等一批项目。 **3．技术协同** 推动企业在上海、杭州等发达地区设立“创新飞地”，共建催化技术联合实验室和绿色制药工程技术中心。

第四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未来材料产业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疗、节能环保等前沿应用领域，加大先进陶瓷材料、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研发力度。联合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所、北航景德镇分院共建“先进陶瓷基复合材料联合实验室”，突破陶瓷基复合材料在发动机热端部件的应用。支持昌南新区创建省级陶瓷新材料集群。深化与中国建材总院等合作，深耕高纯氧化铝、氧化锆等优势领域，推动项目孵化、技术转化、链条强化。聚焦超高强高模产品，突破对位芳纶（PPTA）等产品，积极发展芳纶纤维、芳纶纸等产业。围绕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布局超净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型产品。发展有机硅材料产业，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拓展下游应用，探索有机硅材料的循环利用和资源回收技术。

第二节　培育发展未来航空产业

积极打造省级未来航空产业先导试验区。实施好《低空空域规划方案》，探索形成军地民协同运行管理模式，完善低空空域分类划设、低空智联基础设施、低空飞行航线网络，建设低空飞行监视管控和气象保障系统，提升景德镇市通航运行协调中心功能，实现低空飞行器“一网统管”、通航飞行“即报即飞”。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建设无人机检验检测、适航审定中心。整合现有的低空运营平台资源，分批次布局建设全市临时起降点。打造航空文化 IP，办好中国航空产业大会，与飞行体验、低空游览、航空运动等形成联合活动。开通“低空+旅游”“低空+物流”“低空+应急”“低空+农业”等应用示范场景，开通景德镇—庐山、景德镇—三清山无人机货运航线，建设智慧农业植保无人机基站。做强直升机驾驶员培训基地，促进航空培训与教育产业发展。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生物产业

发展微生物发酵、酶工程等生物制造产业，打造微生物蛋白示范产品，建设全国微生物蛋白中试生产基地。加快攻关合成生物学、生物质加工等核心技术，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等。联合江南大学开发食品级、医用级蛋白材料，推进生物基可降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材料产业化。加强合成生物基础前沿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原始创新策源力，广泛赋能消费品、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低碳、农业等领域创新发展。支持合成生物相关技术开发、概念验证、试验、推广、知识产权以及产品设计、中小试、检测、生产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节　挖掘壮大其他产业新动能

加快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向“新”跃升、向“智”发力、向“高”攀登、向“绿”而行。电子信息产业要坚持整机和终端产品与基础材料、元器件联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一体发展，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延伸，聚力发展 AI 终端、汽车电子、高端电子元器件等高成长的细分赛道。机械制造产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方向，铸锻件、金属制品、制冷、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形成特色优势突出、产业集聚度高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汽车产业要推动昌河汽车高起点、高标准导入北汽福田精益制造体系，建设北汽集团商用车南方基地。鼓励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强化汽车零部件企业强化本地配套。装配式建筑产业坚持多元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强化上游矿山资源供应保障及建筑、装配、装饰等中下游应用端联动协同，聚力发展高性能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细分行业，培育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配件与工程等新兴产业。

专栏 8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1．未来材料

加大先进陶瓷材料、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研发力度，推进昌南新区石墨烯复合纳米陶瓷新材料、金绿能新材料生产线改造、浮梁县陶瓷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厂房二期、黑猫碳纳米管粉体及配套产业、宏柏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方圆芳纶新材料、辅力六氟磷酸锂新能源等一批项目建设。

2．未来航空

积极打造省级未来航空产业先导试验区，推动旋翼飞行器中试平台建设，加快高新区低空经济配套产业园、高新区航空产业综合服务基地、浮梁县低空经济产业基地、旋翼飞行器起降点、通航及低空飞行气象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低空旋翼飞行器研发生产基地及总装生产、低空经济工业互联网、昌飞 800 公斤级电驱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一批项目建设。

3．未来生物

建设全国合成生物中试生产基地，推动昌江区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推进富祥生物科技园、富祥微生物蛋白及其资源综合利用、元合生物甜菜碱、慕恩未来生物等一批项目建设。

4．其他新兴产业

电子信息方面，推进乐彭电器 LED 链群配生产、昌江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知闲科技高新机床智能生产线等一批项目建设。机械制造方面，推进锃和科技高端机床智能生产线、牧森智能装备等一批项目建设。汽车制造方面，推进泰银汽车排气歧管和平衡块、盛丰汽车配套车身结构件生产基地、乐行天下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建筑材料方面，加快城铁建筑铝业科技产业基地、三瑞石英超白光伏砂及高纯石英砂、丰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一批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五章　持续提升产业园区能级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完善开发区差异化发展机制。强化开发区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开发区规划体系，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规划。引导开发区围绕各自重点产业定位，实施一批补链固链强链重点项目，市区联动提升开发区投资规模、建设水平和产业能级。做强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促进优质空间、先进技术、优秀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开发区高效集聚。统筹高新区、昌江产业园发展。深化高新区与昌江区“一区多园”改革，纵深推进高新区托管昌江产业园，完善“优势互补、携手发展、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新区聚焦航空、新能源、新材料，昌江产业园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和增长极。统筹陶瓷工业园、浮梁产业园发展。要集聚各方面人才，加强陶瓷创意设计和陶瓷研发创新，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先进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陶瓷、陶瓷文创等产业。加快乐平工业园区发展。构建“1+N”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能级实现新提升，新型建材、先进陶瓷、轻工业、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园区提级扩能，争创国家级经开区。

第二节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支持社会资本、产业基金和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开发区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水平。健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引入国内外知名园区运营商，加强园区内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提升产业园区在品牌建设、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商务服务等方面的水平。强化亩均效益导向改革，完善园区效益综合评价考核指标，推行“零增地”技改、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等集约用地模式。

完善开发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构建以园区为引领，相关区县、部门高度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责法定化、组织企业化、服务专业化的新型园区公共管理组织。推进园区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建设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在重点产业园区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共性问题。建立完善异地招商项目落户共享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主体联合打造招商共享平台，深化项目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挖掘利用，探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

第六章　加快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发展

聚焦商贸消费、文旅体育、家政物业、养老托育等领域，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数字赋能、深化业态升级。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引导企业强化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拓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消费新场景。推动商业和文化、体育、会展、旅游等功能融合发展。推进旅游向全域旅游、“N+文旅”等新融合业态模式转变，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要、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项目，拓宽文化遗产旅游、研学旅游、旅游演艺、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态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新赛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检测、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优势，大力发展旅居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一批具有全国一流水平的旅游康养综合体，持续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培育壮大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婴童经济。

第二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型、数智型、流通型”发展

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科技型服务业。引导陶瓷创意设计企业（中心）提升“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能力，构建陶瓷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体系；支持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升低空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开展检测技术、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环节攻关，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检验检测等服务。加快版权交易服务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培育与监管，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和集聚。

聚焦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数智型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智能化的服务商，积极推进智能化软件、具身智能装备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应用，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上线一批“小快轻准”的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发展数据公证、合规认证、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数据资源、技术、应用、安全等多元化数据企业发展。加快低空服务发展，鼓励企业开发低空智联网和空域管控服务系统，构建通感一体、空天地协同支撑能力，强化飞机维修、技能培训等功能。

聚焦畅通经济循环，优化提升流通型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鼓励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零库存管理模式，推进物流园区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智慧物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做强会展品牌，持续提升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展会影响力。拓展国际商务服务功能，大力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做强陶瓷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专栏 9　服务业提升工程

1．发展特色服务业

重点发展陶瓷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版权交易，低空制造检测、飞行维修、技能培训等制造性服务业，做强陶瓷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浮梁县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望陶家园图书馆酒店、陶溪川凤凰山酒店、滨江商业广场、陶博城物流园、赣东北农产品物流转运中心等一批项目实施。

2．服务与产品创新

支持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企业开发低空智联网和空域管控服务系统，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上线一批“小快轻准”的人工智能软件产品。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篇　推进科教融合赋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科教兴市，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创新，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增强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一章　强化科技引领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紧密衔接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部署，积极对接省基础研究“2030 启航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2030 先锋工程”，推进有组织的科研，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组织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梳理我市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清单，分批分阶段集中优势力量攻克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多元化项目组织方式，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装备研发等重点领域技术，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创新，推动单个重大专项的“点状创新”到面向全产业的“链式创新”转变。

第二节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

围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企业通过自建、产学研共建等方式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持续提升科创平台质效，建设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建强用好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陶大申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更多优质平台纳入省级“白名单”管理。

第三节　推动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创中心，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在科技资源密集区布局建设“科创飞地”，打造集“创新、孵化、人才、招商”为一体的重要平台，加入低空经济协同创新联盟，构建“研发在外地、转化在景德镇，创新在外地、赋能在瓷都”的产创共赢格局。

第四节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发展，优化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完善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营造开放包容、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

第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培育一批“链主型”科技领军企业。实施“一链一策”精准扶持计划，建立“链主企业扶持库”，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链主企业通过自建、产学研共建等多元化方式建设创新平台，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技术研发、平台搭建、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支持国有企业勇当链长企业，在固链、补链、强链、塑链中发挥重要作用，抢占现代产业体系制高点，发挥国有企业在产教融合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加快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涌现的发展格局。遴选构建“中小企业培育库”，瞄准先陶、文创、酒店、装备、设计等行业细分领域招引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景德镇高新区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推动各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不断提质升级。研究推出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创新积分制，稳步推进企业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完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深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指导。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第二节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攻关体系，建立健全“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解题”机制，鼓励企业与市内外高校院所结成创新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促进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建立大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大力建设检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健全“基础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的完整链条，缩短科技项目孵化周期，提高产业化效率和成功率。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转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大产学研资金资源支持力度。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用好航空产业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及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作用，优化服务体系，壮大转化市场。壮大技术转移服务队伍，加快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面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培育一大批复合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进一步提高技术转移服务队伍素质。鼓励技术经纪职称申报，积极探索适合我市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逐步培育技术经纪市场。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完善首试首用政策，推广“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力度，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引导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10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促进工程

1．平台建设

建强用好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深化与中国建材总院等合作，深耕高纯氧化铝、锆等优势领域。推动企业通过自建、产学研共建等方式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能级。

2．协同创新

对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创中心，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加入低空经济协同创新联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申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第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培育本土创新人才。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出台“一县（市、区）一品”产业人才政策。聚焦“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做好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团队）及项目储备，开展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项目评选，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高质量推进“赣鄱英才计划”、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赣鄱俊才支持计划”的申报工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提升在景高校学生留景率，实施“景漂 2.0”人才跃升行动。健全完善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机制和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机制。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加大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打造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产业技术工人队伍。

拓宽引才聚才渠道。强化科技人才政治引领，持续优化“青年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通过合作研究、技术联姻、揭榜挂帅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科技人才交流合作，依托海外人才江西行、海智惠赣鄱等活动，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为景德镇发展贡献“外脑”力量。完善涉外人才便利政策措施，深化国家试验区外籍人才引进、境外“景漂”签证、永久居住等便利政策措施，大力引进一批海外人才，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深入开展高校产业导师、产业教授选聘，支持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促进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双向流动。完善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深化人才评价改革试点，优化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技术人员以各种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健全企业育人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其多元化、可持续性发展。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建好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完善与主导产业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广订单办学模式。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强化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建立“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在团队组建、技术路线选择、经费支配等方面赋予更大管理权限。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推动科技计划项目“1+N”管理制度体系落地。

建设科研诚信、评价、监督和伦理体系。进一步引导科研单位切实履行好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提高科研诚信内部治理能力，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强化科技监督体系建设。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加强科研诚信政策宣传，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工作中实行承诺制度。推进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观。

推动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完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人才资源顺畅流动和有效配置。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统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优质服务，助力重点产业企业招工引才、提质增效。

专栏 11　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工程

1．人才培养

完善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及宿舍建设，夯实人才培养基础硬件；推进景德镇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江西飞行学院景德镇直升机产业学院建设，培养急需专门人才。

2．产教融合

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推进浮梁县两业融合人才振兴实训基地、乐平工业园区实训基地、德宇农业基地建设，构建覆盖市县、服务多产业的公共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平台。实施“科技副总”专项计划，选派高校院所科技人才为企业服务。

3．政策服务

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整合线下物理空间与线上平台资源。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五篇　推进数字景德镇建设，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

发挥数字化驱动引领作用，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拓展数智化赋能空间，着力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以“数”赋能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数字经济成为景德镇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引擎。

第一章　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

第一节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高速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与我省算力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加快布局以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依托中国移动（景德镇）昌南数据中心、景德镇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基础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络结构，全面提升综合通信能力，大力布局 5G 基站，保障通信光缆敷设，推进“三网合一”进程。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无线传输等技术，加强智能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全要素全天候动态监控体系。

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先进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建设配套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中心。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服务区、智慧港口、智慧船闸建设，促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打造综合交通“一张图”、行业运行监测“一张网”等专题应用场景。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村产业、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

完善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推动数据标准化、资产化、资本化，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市场，争取在陶瓷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面向全国、全省的数据产品。培育数据流通服务主体，引进培育一批数据企业，打造数据产业园，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推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汇集治理、合规检测、流通交易、安全管理等功能，增强覆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健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加强政务信息化管理，坚持集约共建。建立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动态发布数据共享和开放责任清单，推动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资源统一纳入。依托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市本级与县（市、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和开放。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积极融入省市县“一地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新、全省受益”的数据共享应用模式，推动数据回流，提供多样化、定制化数据服务。健全公共数据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围绕降低物流成本、促进消费、节能降碳等重点场景，以公共数据引领撬动各方数据融合应用，打造一批企业、群众可感可及的应用成果。争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加快建设数据汇聚流通基础设施平台，提升运营推广水平。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对接机制，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探索开展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探索建立人工智能数据“标注＋训练”闭环机制，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在制造、交通、医疗、科研、文旅等重点领域建设、开放、复用高质量数据集，建立一批通用和专用语料库，推动垂直应用。探索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工业大数据应用，加快高新区新经济产业园、浮梁智慧电气家居项目建设。鼓励企业依法依规运用消费大数据，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拓展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空间

第一节　深化数实融合发展

打造数智化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景德镇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产业优势，进一步整合大院大所、头部企业和优质服务商资源，着力建设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场景，推动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与中心融合发展，建设集“政策咨询、展示体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训、数智改造、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数智化服务平台，以“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为景德镇“1+2+N”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数智动能。

打造物流数字化示范。借助省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开放共享，促进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公共交通等多领域交通运输数据互联互通，接入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为多式联运、数字监管、路网运行、道路运输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强智慧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提升物流信息系统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与物流枢纽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深度融合，探索多式智慧联运，构建高效协同运行的物流数字化网络。

完善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支撑。聚焦“1+2+N”产业体系，重点推动产品和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虚拟验证与中试、设备互联管理、能耗优化、物流供应链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网络安全管控等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提高研发设计和生产效率。支持制造业领域数智融合技术攻关，助力航空、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赋能现代物流、金融、节能环保、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节　共享数字美好生活

推动数字内容服务消费，遴选一批重点商圈、旅游景点、高品质小区打造 AI 应用示范场景，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持续推进 3D 打印陶瓷、AI 设计工坊与传统拉坯技艺共存，借助 AI 算法、裸眼 3D 等技术打造实时反馈场景，将文化遗产转化为沉浸式文旅体验。发展 AI 旅拍私人定制、区块链瓷器数字证书等个性化消费，提升服务附加值带动高端定制消费，实现消费行为向文化体验的升维。

提升商贸流通数字化水平。推进商贸数据融合应用，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各类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加强与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对接。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旅游经营主体利用气象、交通等数据构建客群画像、城市画像等，优化旅游配套服务、一站式出行服务。

推进民生数字化服务创新。教育领域开展实施教育数字化行动，完善教育数据管理制度，围绕改善教学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教育管理水平等建设通用数据分析算法与模型库。卫生健康领域推动数据上云，加快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与其他相关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推广运用，探索推进医保与涉及医保事项的商保数据融合应用。深入推进就业、社保、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殡葬、托育、扶幼等服务的“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以数字化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乡村数据资源整合，加快推动数据汇聚和共享，构建覆盖全乡村、统筹利用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支撑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加强农业、农村人口、房屋、土地资源等乡村资源普查，构建乡村资源数据集，强化数据分析利用，支撑提升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解、重点人群管控和帮扶、人居环境监管等乡村治理水平。

第三节　加快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完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全面接入“赣政通”平台，建设一网协同办公系统，增强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关联协同。组建一体化运营中心，建设“集中监测、多维联动”的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保障体系。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质量、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监管。构建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和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网上服务融合发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丰富社会数字治理场景。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落实远程法律服务“乡乡通”工程。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夯实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完善“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基层治理”体系，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建模，完善城市末端感知系统，构建城市动态数字孪生模型库。

第三章　完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生态

第一节　强化数字领域安全

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安全。增强信息安全防护，提升政务外网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落实全省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管理机制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丰富数据安全产品供给。

第二节　完善数字建设推进机制

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地方立法进程，为统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常态化场景发现、发布、对接、推广、培育等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市人工智能机会清单，吸引市内外人工智能全链条各环节的大中小企业到景德镇开展 AI 应用创新。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两化融合、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

创新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深化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运用，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探索“沙盒监管”措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领域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强化数据等知识产权保护。

专栏 12　数字景德镇建设工程

1．数据基础设施

推进“三网合一”进程。建好服务领域数据平台、陶瓷大数据平台、大数据运营中心等平台。建立人工智能算法合规测评体系，深化数据治理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可靠性建设。推动中国移动（景德镇）昌南数据中心、景德镇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基础建设，提升数据基础设施水平。

2．AI 赋能

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拓展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空间，推广公共交通、城市管理、市政设施、安全应急等“多跨场景”应用，升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打造重点商圈、旅游景点 AI 应用示范场景。推进启福光 AI 智能超节能光科技、中电数码 AI 人工智能教育装备智能制造、乐平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六篇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硬支撑

坚持适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现代化水网，保障能源安全，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加强对外通道建设

推进大通道建设。推进“两横三纵”铁路网建设，加快实现客货分线，提升铁路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口岸、港区、物流园区的衔接水平。推进景鹰瑞铁路加快纳入国家有关规划，加强安景铁路前期论证工作。推进昌江、乐安河高等级航道提升工程。织密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着力拓展港口腹地，保障大宗货物的水运需求。谋划新建乐平通用机场，提升浮梁通用机场运营水平。

完善市域道路网络体系。完善市域公路网络，提升骨架公路密度及连通度，与市域城镇空间结构相适应。加快推进绕城高速、景上高速前期工作，提升过境交通快速疏解能力。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升客运货运枢纽服务市域能力，加快构建“两主六辅”客运枢纽以及“一主五辅”货运枢纽布局。

第二节　优化内部交通

畅通中心城区交通循环。有效破解城市交通堵塞难题，加快完善“六横六纵”[1]中心城区骨架路网，提升中心城区主干道畅达能力。完善市内公共交通、停车场布局，优化机场、铁路站点、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与中心城区交通的衔接。推进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聚焦城市各级中心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推动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利用，更好与周边交通、商业功能相衔接，促进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地下地上空间立体统筹协调。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增强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做好交通安全宣传管理，增强市民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推进域内G206、G351等相关路段改造新建工程，着力改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域达标争优，积极推广“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全面完成改渡便民工程。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

依托丽阳站、鱼山码头、鲇鱼山站等加快打造综合货运组合枢纽，补强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打通公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加快发展物联网，推进“一单制”“一箱制”试点，促进多式联运发展。深化乐平市、浮梁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完善物流仓储中心布局。打造具备国际口岸功能的航空枢纽，推进罗家机场改扩建，加快航空物流集散储备转运中心建设。

[1] “六横”为浮梁大道、唐英大道、昌南大道、迎宾大道-昌江大道、光明大道-珠山大道、梧桐大道-景德大道；“六纵”为景盛路（原G206）、金岭大道-紫晶路-瓷都大道、广场路-通站路、和谐大道-陶阳路、红塔路、何家桥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13　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民航

推进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工程、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二期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景德镇罗家机场拓展国际口岸功能、打造区域航空枢纽。

2．铁路

推进景鹰瑞铁路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做好安景铁路前期工作。

3．公路

完善骨架路网，推进绕城高速、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景德镇市昌江区皖赣线铁路景南道口平改立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域内 G206、G351 等相关路段改造新建工程。

4．水运

推进昌江航道提升工程、鸣山码头建设。

5．内部交通

建设客运枢纽中心，完善市内公共交通、停车场布局，优化机场、铁路站点、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与中心城区交通的衔接。推进过江通道、滨江西路延伸、韭菜园片区配套路网、红塔路南延、景德大道延伸、大唐学府小区周边配套路网、珠山区交通客运枢纽站、浮梁县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等一批项目建设。

做好交通安全宣传管理，增强市民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

6．物流

推进鱼山码头配套货运综合枢纽建设、景德镇物流中心二期、航空物流集散储备转运中心、浮梁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高新区仓储物流、昌南新区物流集散中心、德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乐以科冷链物流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

第二章　建设现代化水网

第一节　完善重点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防洪方略，立足昌江流域“一江六河”和乐安河流域“一河七水”防洪总体格局，以畅通江河洪水通道、增强洪水调蓄能力、提高洪水风险防控能力为目标，结合防洪保护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与防洪需求，统筹安排防洪工程措施与布局，逐步构筑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布局。

畅通河流洪水通道。以昌江、乐安河为主线，“六河七水”等其他支流为水网脉络，进一步提升天然洪水通道下泄能力。开展河道堤防达标建设、提质升级和河道整治，实施鄱阳湖区重点圩堤、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洪患村镇河流等系统治理。

增强洪水调蓄能力。加快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及布局，乐安河继续推动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昌江加强浯溪口、城市排涝站等水工程联合防洪调度。探索支流水网结点，启动控制性工程和城市周边行蓄洪空间前期研究。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考虑区域气候变化和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科学提高洪水防御工程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提高超标准洪水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升流域防洪智慧化水平。针对病险水库、山洪灾害等突出风险点，及时有效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应对洪涝灾害风险的能力。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

坚持节水优先。积极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按照“先挖潜、再新建”的思路，优先对已建工程充分挖潜，促进综合利用和水量增供，根据需求谋划新建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其中重点研究提高应对特大干旱和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项目。结合水情土情，统筹谋划乐平市、浮梁县新建大中型灌区，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全面增强景德镇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逐步构建以昌江、乐安河为纽带的水资源配置网络格局。

构建城乡供水网。昌江流域构建以昌江、玉田水库等河流水库为主水源的城市供水格局，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和乡镇不稳定水源置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乐安河流域建设乐平水利枢纽置换部分承担生活供水的水库灌溉用水。进一步挖潜区域供水潜力，开展引调水工程建设，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全市秉持“全员覆盖、全域覆盖、全工程排查”理念，开展管网工程延伸、水源工程提升和小散工程改造等供水工程设施改造提升措施，筑牢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屏障，保障供水安全。

完善灌溉排水网。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以耕地相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实施以节水为核心的灌区现代化改造，新建乐平、浮东灌区等大中型灌区，进一步整合小微灌区，系统开展境内灌排体系提升，打通灌溉“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农业灌溉向节约集约高效用水转变，保障粮食安全。

第三节　构建绿色和数字孪生水网

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按照长江大保护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要求，统筹城市与农村、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域陆域，围绕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构筑赣东北山地生态屏障为重点，以昌江和乐安河干支流河道为主体，构建“一屏、两廊、多节点”的水生态治理修复总体布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持续提升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明彰显、人水和谐，逐步构建河湖生态保护网。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完善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围绕昌江、乐安河流域，完善水文站等水雨情监测预报系统。依托景德镇水网骨干工程，推动数字孪生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以建设数字孪生水网为核心，深入分析流域防洪排涝、水利施工、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灌区建设、农村供水等水利业务的目标、流程、功能、数据等需求，以效用为导向推进监测感知系统、数学模型系统建设，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全面支撑水利业务应用，提升水利现代化治理管理能力，逐步构建数字孪生水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14　水利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1．防洪排涝网

续建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开展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机制试点。推进鄱阳湖区重点圩堤治理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饶河及昌江主要支流防洪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整治、洪患村镇综合整治试点及民办公助小型堤防建设。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塘西联圩、乐北联圩涝片等重点涝区治理。推动南河、西河、小北港等支流的控制性枢纽工程前期研究工作。在浯溪口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拓展城市及周边行蓄洪空间的可行性。

2．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谋划实施新建乐平大型灌区和浮梁县浮东中型灌区等工程，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景德镇市国家级水预算管理试点等项目。科学有序开展新（扩）建水库、引调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再生水利用等水资源配置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条件成熟的适时开工建设。其中深化浮梁县杨梅坑中型水库前期论证，着力推进乐平市县域小型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争取开工建设。

3．河湖生态保护网

以“六河七水”为重点，加快推进一批幸福河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河（湖）竞争立项，加快实施。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推进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等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因地制宜谋划推进流域（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开展珠山区银坑坞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三章　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第一节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强化火电兜底支撑能力。加快推进景德镇电厂二期项目建设，打造“陶瓷产业绿色能源核心枢纽”，发展“煤电调峰支撑+新能源补充+余热供热”一体化模式，通过 2 台 100 万千瓦级高效清洁煤电机组建设，补齐区域电力供需缺口，提升电网调峰调频和应急保供能力，为陶瓷、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提供稳定电力保障。

筑牢多元能源供给屏障。以“保供稳价、韧性可靠、多元互补”为核心，构建全方位能源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浮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构建“火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的协同调峰体系，提升能源系统抗风险能力。优化燃气供应格局，加快形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和焦炉气为辅，LNG 为应急和补充”的燃气供应体系，完善城乡燃气输配管网建设，推进 LNG 应急储备站和调峰设施落地，保障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燃气稳定供应。

强化能源储备与输送安全。建立健全煤炭、天然气等重点能源品种储备制度，提升应急储备能力，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下能源持续供应。升级区域电网基础设施，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与周边区域电网互联互通，消除输电瓶颈，提升电力输送效率和安全韧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能源安全屏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节　推进能源绿色转型

提升新能源发电比重，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农村屋顶等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鼓励“光伏+陶瓷园区”“光伏+农业”融合发展。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陶瓷、化工等传统高耗能产业节能改造，推广电能替代、燃气替代等清洁用能方式，降低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健全绿色能源激励机制，完善新能源项目并网服务体系，促进新能源全额消纳，推动能源绿色转型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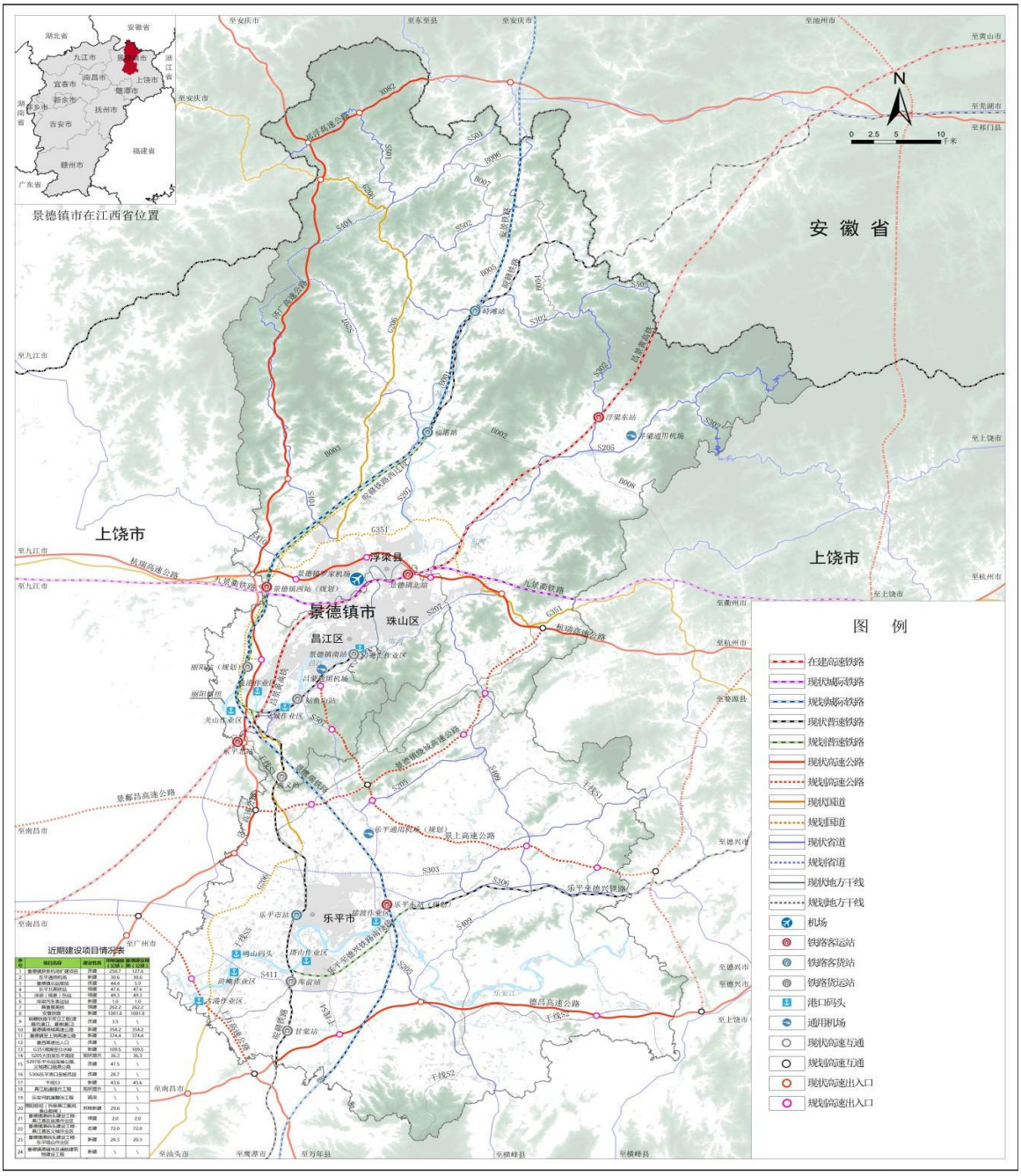

第七篇　着力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贸易兴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章　全面激发消费活力

第一节　集聚品质消费资源

集聚国内外优质消费品牌。制定出台品牌首店、首发落地和推广的配套扶持政策，推动国内外知名中高端品牌、时尚品牌企业在景德镇开设旗舰店、连锁店，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用好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吸引国内外知名中高端消费品牌企业入景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或成立采购中心、运营中心，建设高品质消费载体。

培育壮大“景德镇制造”消费品牌。加快形成品牌建设引领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新动能，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高品牌价值的陶瓷、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专精特新”景德镇制造企业。推动浮梁茶、乐平菜等县域特色品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探索“生产基地＋产地消费”模式，扩大本地消费市场占有率。发挥好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等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扩大景德镇品牌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分批次持续开展景德镇老字号评定。深化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支持发布“国潮新品”，做好老字号“景德镇礼物”。开展景德镇老字号品牌百店打造行动，支持生活消费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进入重点商圈、旅游景区开设品牌店、旗舰店。

第二节　建设特色消费地标

提升拓展城市特色商圈。做好中心城区商业布局规划，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错位发展的商业体系。做大做强人民广场、陶溪川等商圈，发挥商业集聚效应，招引更多知名城市综合体项目落地。推动商业业态重构和硬件提升，配套发展休闲、餐饮、娱乐等多种业态。加快推进高铁商圈建设，全力打造景德镇新的娱乐型文商旅综合消费中心。做好城区商业规划，打造县域特色商圈，培育一批乡镇商业集聚区。

培育建设特色商业街区。深化全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特色步行街。中心城区突出老城区历史文化底蕴，加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布局、优化环境、完善停车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街区商业质量、彰显文化特色。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主创新打造一批集休闲、娱乐、购物、餐饮于一体的特色休闲街区。

发展新型社区商业。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化社区便民服务网点设置，提升市场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开展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邻里中心建设，推进便利店、菜市场、早餐点等社区商业建设，完善医疗、养老、托幼、家政、维修、助餐等延伸便民服务。

第三节　创新消费场景业态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加快商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引导和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不同消费场景和细分消费领域应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鼓励线上平台与实体商业深度合作，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的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陶瓷、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做大网红经济、数字经济。深化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电商在农村电商、商贸服务、生产制造、文化旅游等行业普及应用。持续推广“赣通码”数字化服务体系，开展“支付＋促消费”“支付＋市场主体赋能”“支付＋普惠金融”等业务。

提升服务消费品质。升级“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打造窑工鸡、苦槠豆腐、乐平“江西小炒”等“景德镇菜”品牌，壮大提质酒店民宿行业。深化“夜珠山”消费带建设，举办陶瓷主题灯光秀、夜间集市、非遗展演、美食节等活动。全面升级景区基础设施，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构建“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做强“陶瓷+”关联产业，开发“瓷、茶、酒、水”文旅周边产业。

丰富消费场景。推动中国陶瓷博物馆、景德镇陶瓷大学美术馆、景德镇学院艺术馆等文博场馆发展云旅游、云直播、云展览等数字化新产品，培育高品质文创产品和文旅消费体验项目。办好明星演唱会、文旅消费季等活动，激发年轻人文化消费。持续开展“景德镇礼物”评选活动，设计制作推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地方特色文创产品，推动“景德镇礼物”做优做强，提升知名度。

专栏 15　消费提振工程

1．特色地标打造

推进文化馆新馆、博物馆消费集聚区、艺术社区、公园提升，实施名坊园升级、怪石林景区配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重点助力 A 级景区创建与提质，计划新增 3-5 家 A 级景区，完善全域旅游格局。深化“研学游”市场，实施红色思政研学基地、文化传承教育基地、体育研学基地，打造特色研学目的地。

2．消费场景创新

培育文旅康养、森林疗愈、休闲度假等新兴文旅消费业态，落地生态休闲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推动农文旅融合。深化“夜珠山”消费带建设，举办陶瓷主题灯光秀、夜间集市、非遗展演、美食节等活动。探索盘活早期人防工程，利用地下空间促进立体发展。

3．消费品质提升

全面升级景区基础设施，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构建“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建设一批高品质酒店、民宿，在东市区、乐平城区规划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强导游、讲解员的多语种培训，在景区、酒店等场所设置多语言标识系统。

第二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健全重大项目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积极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利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策，聚焦关键技术攻关、绿色转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调度，完善“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对接。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完善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检查体系。探索完善规划生成项目机制，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力度。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促进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

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 PPP 新机制，创新发展特许经营模式。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分类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探索推进消费、城市更新等领域基础设施 REITs，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通过吸引社会资本统筹实施项目改扩建，注重引入专业力量有序推进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市场化运营。

加快盘活国企资产。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低效无效闲置资产处置，收回资金用于主业项目投资。通过股权划转、资本金注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利用专业中介机构为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提供精准服务。

第二节　推进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招商引资统筹和运作机制，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扶优扶强。建立覆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健全招商引资存量项目履约过渡期政策兑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公司+专业机构”联动招商机制，完善产业链目标化、清单化精准招商机制。推动设立创投基金、市场化基金，健全产业引导基金“以投促引”“招投联动”“投孵结合”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布局共享机制，创新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互联网+”招商模式。优化事前评估、提级报备、考核激励、招商容错等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机制改革。深化落实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与对外贸易、吸引外资联动发展机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完善“景归”人才回归机制，积极开展“三请三回”活动，发挥海外联谊会平台作用，密切与海外重点侨团、重要侨领侨商和华裔新生代的联络，鼓励支持侨胞回乡投资兴业。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落实好“准入又准营”，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

第三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落实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注重对涉企案件及民商事案件重点监督。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切实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降低维权成本。

落实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着力破除隐性壁垒。研究市场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巩固提升跨区注册登记无差别服务水平。

落实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规范性文件出台、招商引资合同签订的事前审查，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重点审查违法设置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落实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研究编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持续推进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综合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节　促进要素和资源自由流动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打通堵点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积极落实土地、人力资源、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署。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落实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制度，积极参与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跨区域岗位共享、供需互通、人岗精准对接的新路径，推动劳动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依托劳务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合作，进一步推动区域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标准统一，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以“景漂工匠”等特色劳务品牌为抓手，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常态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能效，做优做强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等数智化交易平台。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价格调控机制。

第三节　加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招商引资、招标采购等行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各类资源高效配置，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与运营。积极参与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国有资本联动机制安排，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格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优化市属国企业务分工与布局。牢固树立战略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国资出资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强化国企主责主业推动产业升级。健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体制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完善投资监管制度体系。支持国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孵化未来产业，加快以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一体推进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加快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变革和流程再造，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市县国有企业向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争取试点“市带县”协同发展模式。健全国资国企“大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深化国企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党业融合，深入推进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着力去行政化、机关化，不断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出资人监督约束机制，用好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在“三重一大”等重点领域探索推进穿透式监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领导人员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任用制度。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推动民营企业平等进入更多行业和领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江西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完善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有效破除民间投资准入的各种障碍，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

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转型升级。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和机制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引进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章　推进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第一节　提升地方财政运行效能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整合各类财政资源与资金力度，加强“第五本预算”规范管理，健全财政“大统筹”机制。深入推进“大资金”一体化运行，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增强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效率性，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配置清晰、收入划分规范、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提升各级财力与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程度，有效落实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逐步实现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绩效评价全覆盖。依托绩效评价精准研判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管控、提升管理效能。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在预算编制、执行与调整中的实际运用，推动形成绩效与预算紧密挂钩的管理闭环，促进预算管理由传统的“投入控制”向“结果导向”根本转变。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控，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与可持续性评估。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完善隐性债务化解长效机制，全面完成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提升债务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1+9”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方案，落实新增隐性债务问责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快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持续健全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

第二节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健全科技金融体制。健全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机制，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推进“投贷联动”等多元投入方式改革。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完善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机制，力争新增 2 家上市企业。

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制度。探索完善“生态信贷通”、收益权质押贷款、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金融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

深化普惠金融拓展。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健全融资信用服务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转型。深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广“农保贷”“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和“整村担保”“整村授信”融资分险等创新模式。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养老金融服务。加快构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探索包含长期护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建立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机制。健全金融适老化改造机制，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支持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加快数字金融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适应数字化时代的金融监管体系，健全融资信用服务机制。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用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深化金融风险信息数据共享与综合运用。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打造便捷智能的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精简再造审批流程，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个体转企业等更多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打响“景快办”政务服务品牌。

深化行政许可权改革。扎实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深入探索“接诉即办”，延伸推广“超时默许”审批机制，推动“极简审批”落实落地。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强化信用监督。

打造政务服务示范大厅。持续深耕业务技能、优化服务礼仪、改善现场环境，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优、专业素质硬、综合能力强的政务服务办事员队伍。提升人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处置水平，强化便民服务举措，实现智能辅助填报、办理进度及时提醒等功能优化。拓宽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降低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收费标准，提高小额诉讼程序案件适用率。推广“无接触”调处劳动争议仲裁，提供线上调解、掌上仲裁庭、文书送达、实时查询、智能咨询等高效、便民的仲裁服务。

第二节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着力打造竞争公平、准入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积极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行招标备案“秒批”模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坚持柔性监管与刚性执法并举，完善“企业安静期”“首违轻微免罚”制度，推行“扫码入企”与“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机制，规范职能部门执法检查行为，做到诚信经营主体无事不扰，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打击。

持续优化提升开放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主动对标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构建国际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技术性贸易壁垒常态化处理机制。建立以负面清单模式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核心的贸易监管制度、以金融创新服务为核心的金融制度。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海关等单位数据共享，提高进出口货物全链条通关效能。

第三节　构建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加大各类惠企政策的宣贯落实力度，推动陶瓷、航空、文旅、科创等重要产业政策红利精准快达、免申即享。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圆桌会”等活动，用心用情解决企业急难愁盼诉求，落实积极稳健的普惠金融与信贷融资政策，提升商事纠纷化解质效，增加企业发展信心，厚植亲清政商关系。

第九篇　强化对内对外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落实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要求，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国内合作和省内协同，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建设开放景德镇。

第一章　打造中部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积极共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依托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进更高质量的口岸建设。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作机制，扩大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布局，加快在重点出口市场建设海外仓，提升“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深化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示范，探索“跨境电商+产业带”，创新开展跨境电商 9810 海外仓出口模式，争创以陶瓷为特色的“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完善陶博城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行统一结算模式，打造综合型陶瓷贸易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创新与厦门自贸区“双区联动”合作模式，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海外发展基地”和“厦门自贸片区文化出海服务中心”实质性落地，共同打造对外文化贸易高地。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高标准建设物流仓储中心。推进通关模式综合改革，开展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包容、审慎、便利的监管服务体系，实现“景货景出”。

推动外贸代工企业品牌化转型。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支持贸易企业“抱团出海”。创新推动与沿海地区和境外的产业链合作，围绕陶瓷、航空航天、化工医药等产业，探索科研及孵化前台在沿海和境外、生产及转化后台在内陆的“双飞地”发展模式，更加深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嵌入全球高端价值链。

第二节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提升国际通道物流能力。统筹推进水陆空通道建设，夯实“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营好保税仓，推进机场开通临时航空口岸和国际航线工作，积极开展航空口岸申报建设工作。通过海关专项监管、跨境电商综试区、多式联运等形式，构建分散式功能性口岸网络。

深化“一带一路”文化经贸交流。办好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重大经贸交流平台，深入推进景德镇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文化、广电和旅游合作，通过“瓷、茶、戏”推进景德镇故事的全球化表达，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深化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全球创意网络城市、国际友好城市等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经济合作，稳妥推进海外项目。提升外贸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布局境外运营服务网络。

第二章　深化跨区域多元合作

第一节　积极开展产业合作

加强重点产业协同合作。抢抓新时代中部崛起机遇，着力构建“东进长三角、南下大湾区、北上京津冀、东南联海西”区域合作格局，积极服务长江经济带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主动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外溢，共建“长珠闽研发+景德镇制造+双循环市场”跨区域跨境特色产业链群。主动对接京津冀、海南自贸区、成渝等地，聚焦高新技术、高端产业领域导入高端人才、技术和资本。聚焦“1+2+N”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扩大文化创意联动，深化加强与深圳文交所互动，赋能陶瓷文化版权交易，扩大陶瓷产业数字贸易；深化与京津冀资源在文创开发、艺术场景打造、研学体系构建等领域合作，持续推动陶溪川创意市集落地北京。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合作机制。

借力拓展国内外品牌营销渠道。借助海南自贸港开放的政策优势与国际化平台，探索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覆盖景德镇陶瓷，打造“海南免税店+景德镇工坊”直供模式。开发“成渝研学+景德镇创作+海南免税”跨省旅游线路，吸引国际游客。依托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国际资源，推动“景德镇制”品牌全球化，拓展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整合跨境电商等通道优势，推动“景德镇制”品牌国际化。

第二节　深入开展创新合作

全面对接融入 G60 科创走廊。以长三角 G60 园区联盟、出海联盟、低空经济创新联盟为载体，推进产学研跨区域联合攻关，促进航空产业与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链高效协同，推动企业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承办“创赢未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建立双向互访、干部互派等机制。大力推进与沿线城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推进大院大所合作。

推进技术和标准协作。深化与京津冀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先进陶瓷、航空等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领域的技术转化。积极参与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区域科研项目，强化技术协同。推动与重庆、四川共建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抢占行业标准制定权。

第三节　全面开展民生消费合作

积极参与跨区域民生领域合作。着力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跨域合作，导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拓展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协作，不断探索与毗邻省（市）、重点劳务输入（输出）地的“跨省通办”工作，拓宽跨省合作范围，高质量推动“跨省通办”。

打造生态文化休闲宜游地。瞄准国内先进区域文旅行业领军企业，创新“飞地景区”合作机制，支持知名旅游运营、文化创意企业落地，探索景区托管、时段买断、承包经营等新运营机制。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深化省际协作。加强与广东、福建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发展模式，共同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在举办文化旅游节会，统一文化旅游品牌、规划线路、产品开发、宣传促销等方面进行重点协作，共推线路、共拓市场、共建品牌，构建资源互享、客源互送、线路互推、互联互通的旅游合作发展格局。

建设银发经济合作目的地。积极与京津冀等地的顶尖医疗资源对接，提升本地老年医疗与康养服务的专业水平。持续引入院士团队与技术，探索“艺术与健康”相结合的新模式，发展包括艺术疗愈、医疗、食疗等在内的高端康养产业。依托独特的陶瓷文化和自然资源，与长三角、福建等地及周边省份的市场机构开发银发游学，积极参与区域性老年教育交流，承接老年教育项目。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智慧养老产品研发与应用、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等方面，深化与发达地区合作，培育提升景德镇作为银发经济合作目的地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章　加强省内协同联动

第一节　深化与南昌联动发展

打造南昌景德镇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集群重要研发生产基地。深化与南昌航空产业联动，积极推动景德镇航空小镇和南昌航空城合作，依托景德镇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试点，促进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平台共建。持续深入联合举办航空产业链专题对接活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借助南昌创建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契机，导入南昌优质金融资源支撑景德镇航空等产业发展。

加强南昌景德镇科技创新与人才合作。积极融入南昌区域科创中心建设，推进两地产学研协同创新，通过联合申报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途径，推动航空、陶瓷等领域技术攻关。鼓励景德镇企业在南昌设立研发机构，共享人才与技术资源。深化人才双向流动，联合南昌航空大学等南昌高校为景德镇培养航空制造等产业人才，针对陶瓷、航空等产业联合举办校企招聘会。

第二节　主动推进赣东北协同发展

整合旅游资源打造跨省黄金线路。联合上饶、鹰潭等地区统筹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协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旅游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赣东北文旅枢纽城市。充分发挥“千年瓷都、中华道都、中国最美乡村”品牌影响力，联手打造跨省的黄金旅游通道。积极参与赣浙闽皖、赣湘、赣粤等高铁旅游联盟，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名片。

强化赣东北交通物流合作。加强与上饶物流通道共享，利用无水港和铁海联运班列提升便捷出海水平。加速推进景鹰瑞铁路前期工作和后续建设，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水平，促进景德镇、鹰潭产业集群串联。深化与上饶、鹰潭的产业协作、资源共享及公共服务互通，提升“同城效应”，推动赣东北成为长三角的先进制造业转移基地和开放合作先行区。

专栏 16　开放合作工程

1．打造中部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高标准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新开展跨境电商 9810 海外仓出口模式，争创以陶瓷为特色的“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打造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扩大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布局，加快在重点出口市场建设海外仓，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海外发展基地”和“厦门自贸片区文化出海服务中心”实质性落地。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深化跨区域多元合作

推动陶溪川创意市集落地北京，探索打造“海南免税店+景德镇工坊”直供模式。承办“创赢未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推动与重庆、四川共建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探索“艺术与健康”相结合的新模式，建设银发经济合作目的地。

3．加强省内协同联动

积极推动景德镇航空小镇和南昌航空城合作，打造南昌景德镇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集群重要研发生产基地。积极参与赣浙闽皖、赣湘、赣粤等高铁旅游联盟，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名片。

第十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第一章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第一节　坚决扛牢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完善储备体系和制度建设，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完善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管护。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设施种养业建设，完善烘干、物流等设施。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工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体系。

第二节　壮大现代化农业

做强“土特产”品牌化发展。立足县区优势特色产业资源，充分挖掘“浮梁茶”“乐平菜”等品牌价值，加快提升“陶小溪”山泉水、“上镇”啤酒等市场占有率，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提高“三品一标”生产及原料基地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从严加强证后监管。依托高岭文化村茶文化旅游度假区等平台，结合当地农事生产，举办如茶叶采摘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以及集体婚礼、非遗集市、农民趣味运动会等特色活动，展现乡土风情和农耕文化，培育特色农事节庆品牌，赋能农副产品品牌打造。

推动林业固本兴新。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发挥森林作为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四库”作用。增强林长巡林实效，建设“一专多能”护林员队伍，强化数字赋能，完善“林长+”工作机制，畅通涉林问题处置路径。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持续推进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认真落实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积极推动国储林项目，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碳汇储备能力。积极探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创新“碳汇+金融”模式，盘活森林资源资产，释放生态资源经济价值。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推动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地、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水平，强化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措施。坚持把发展林业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林农增收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重点产业，构建“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支持县（市、区、场）在林权收储、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先行先试，推深做实“林水合作”湿地资源运营中心的创新实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进牧渔业现代化发展。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应用。坚持以“用”促“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积极发展现代渔业，推进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应用。深入落实江西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监管，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强化“外引内培”龙头企业，持续深化农业产业化“双百行动”。培育壮大涉农小微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加大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采取龙头生产加工企业+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冷链物流模式+智慧农业等模式，推动农业产业链综合集约发展。

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坚持“智能、循环、自动、节本、环境可控”发展方向，建设一批标准化、可持续、外向型设施农业基地。统筹用好现有的省级和市县级农业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和商业数据服务，深化本地农业应用场景拓展，推动智慧农场生产管理系统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开发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防灾减灾、生产托管、农机精准作业等各类应用。加快推进农机装备的数字化升级，引导配备北斗辅助驾驶等系统设备终端，大力扶持农机专业化合作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

第三节　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谋划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园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原料保供基地等项目。大力发展食品产业，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农产品市场营销机制，健全农产品电商监测、商超餐饮对接等机制，推广“盒马村”模式，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增强“乐平菜”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乐平“江西小炒”知名度，积极构建“江西小炒”产业链条，推动“江西小炒”与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发展乡村经济、传承陶瓷文化、体验农耕生活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以山谷田园康养为主题汇聚生态休闲、文化研学、民宿体验、康养度假等多元业态，实现乡村旅游资源有机整合、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社区共建共享。

健全生产、加工、流通、供应、销售“五端”联动推进农业产业化机制。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市场、冷链集配中心等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区域性预冷烘干、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通生鲜农产品进城下乡双通道。支持菜市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生鲜超市等标准化改造，支持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推广“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源头直采、订单生产，推进产供销一体化。

第二章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加强乡村风貌统筹规划。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进“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加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分类与相应的规划策略指引。结合自然条件、传统特色和民风民俗，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和建筑风貌管控，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持续推进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保护与活化利用。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村集中布置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科普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卫生室、室外集中活动场所、信息服务站和农村商业服务等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形成公共活动中心。引导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然灾害威胁的村庄向中心村集聚。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继续健全“五定包干”长效管护机制。对破坏严重的山林、污染严重的河流水系进行生态修复。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推进浮梁县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

第二节　推进和谐乡村治理现代化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县级统筹协调，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干部力量向基层充实，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县级党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责任，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全面振兴能力。

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完善治理平台，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第三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效能

第一节　完善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强化农村产业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生产机制，提高农民种粮综合收益。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提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与各乡镇特色产业相结合，探索更多“寄递+电商”新模式。

统筹政策带动增收。允许农民将闲置宅基地或农房通过出租、合作、入股、抵押等方式依法流转，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农产品加工等新产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帮扶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落实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

第二节　构建乡村振兴保障体系

发挥财政支持作用。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加强涉农资金项目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协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强化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市场化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深入实施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农业再保险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深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持续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政策，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推进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加强乡镇执法和监管，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合法建房需求。

第三节　推动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强对青年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指导，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鼓励和引导青年入乡发展和就业创业，加强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培养，通过科技小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院等形式，推动涉农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培养农技推广人才，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等基层服务项目。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开展全科医生特岗、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加强农村法律人才和儿童服务人才培养。

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产业需求，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健全涉农培训体系，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实行按需培训。强化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农村数字人才、电商人才培育。组织引导城市各类人才服务乡村。

健全乡村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县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动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实行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做好返乡入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就业人员纳入涉农培训范围。

专栏 17　乡村振兴工程

1．农业

建设农业产业园，推进乐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乐平市现代粮食产业园、乐平市德宇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浮梁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昌江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做强“土特产”，充分挖掘“浮梁茶”“乐平菜”“江西小炒”等品牌价值，加快推动特色饮品产业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林下经济。推动三产融合，大力发展特色民宿、田园观光、乡村研学等新业态，打造一批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精品体验项目。

2．农村

推动“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塑造景德镇乡村特色风貌，推进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保护与活化利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项目。发展壮大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业态，塑造景德镇乡村特色风貌。

3．农民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培养农技推广人才，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等基层服务项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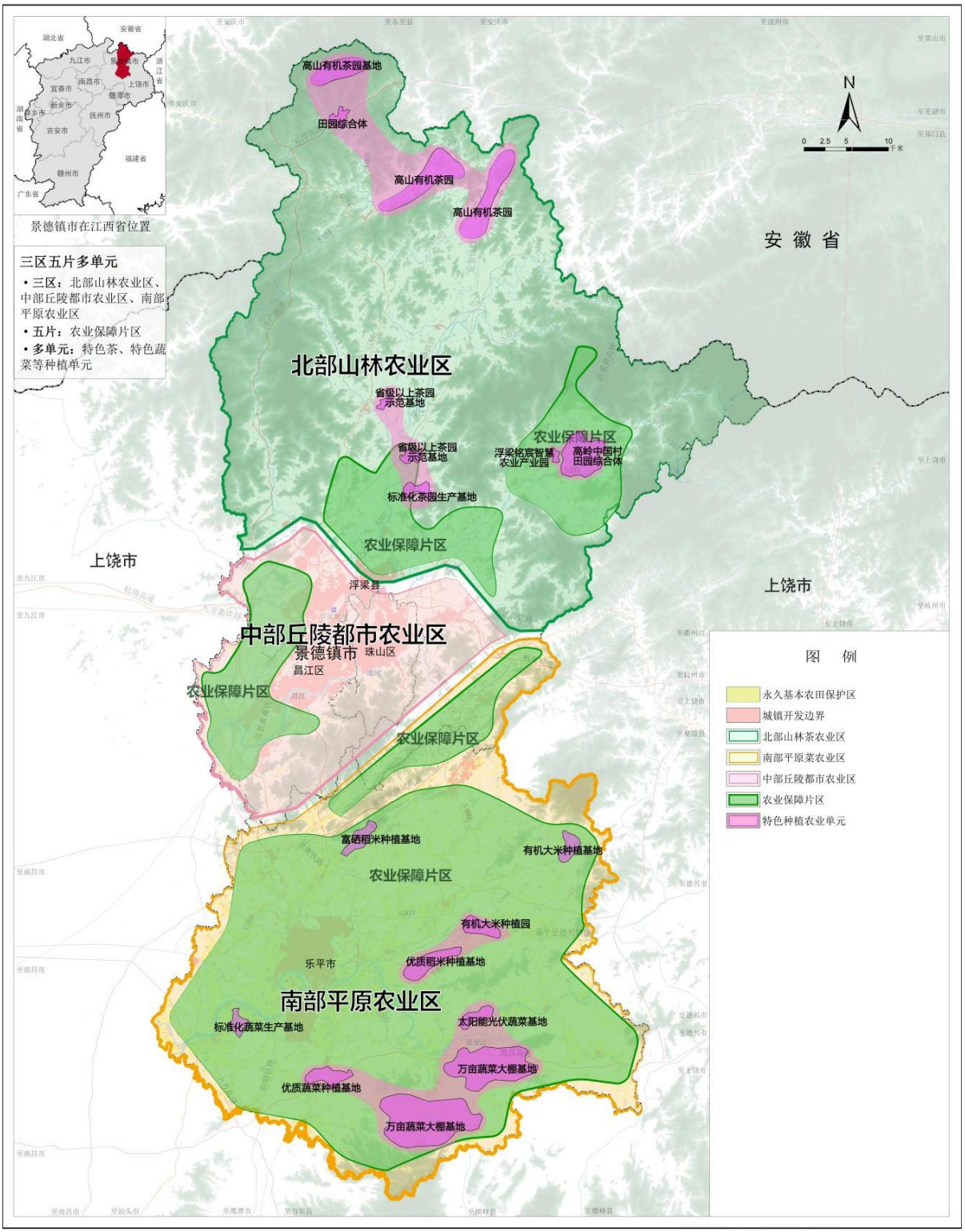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在江西省位置
三区五片多单元
• 三区：北部山林农业区、中部丘陵都市农业区、南部平原农业区
• 五片：农业保障片区
• 多单元：特色茶、特色蔬菜等种植单元
N
0 2.5 5 10 千米
安徽省
上饶市
北部山林农业区
中部丘陵都市农业区
南部平原农业区
农业保障片区
高山有机茶园基地
田园综合体
高山有机茶园
省级以上茶园示范基地
标准化茶园生产基地
浮梁铭宸智慧农业产业园
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
浮梁县
景德镇市
珠山区
昌江区
乐平市
富硒稻米种植基地
有机大米种植基地
有机大米种植园
优质稻米种植基地
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
太阳能光伏蔬菜基地
万亩蔬菜大棚基地
优质蔬菜种植基地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
北部山林茶农业区
南部平原菜农业区
中部丘陵都市农业区
农业保障片区
特色种植农业单元

第十一篇　着眼城市能级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主动发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在景德镇的叠加效应，优化市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提升增长极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按照“三区三线”布局，促进要素集聚、网络连通、区域均衡，构建“一核两轴、一圈两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做强景德镇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深化珠山、昌江、浮梁县城一体化进程，做大做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大支撑作用的城市核心功能，推动企业总部、创新人才、产业基金等高端要素集聚，成为辐射带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强化“两轴”带动作用。依托 G206 串联带动景德镇中心城区、乐平中心城区和沿线重点镇，进行产业、人口、用地、重大设施的集中布局，作为市域城镇化的主要载体构建城镇和产业发展轴；加强陶科园、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大小镇为载体的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加强横向区域联动和交通联系，构建区域和文化传承轴。

促进“一圈两区”联动发展。打造全域为范围的“半小时经济圈”，辐射带动市域和周边县市发展。推进北部山区的生态保护，开展黄山、怀玉山余脉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价值的挖掘利用，建设浮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推进南部平原的农业保护，乐安河两岸的乡村振兴建设和城乡发展模式创新，构建乐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落实区县主体功能和相应管控要求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区县主体功能和相应管控要求，景德镇市域内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差异发展、竞争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打造经济强县、农业强县、文旅美县、生态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浮梁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对生态脆弱区域开展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形成“3 类基本功能区+叠加功能类型”体系。全域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镇化地区 3 种基本功能类型，叠加功能类型包括“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文化资源富集区”，按照优化分区，确定协调引导要求，明确管控导向。

第二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县域间流动人口，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自主自愿进城落户。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力度，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和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衔接机制，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依托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承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优化“景漂”等外来人口融入支持政策。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打造城市高品质魅力空间，以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引领城市更新，持续构建“三带、五区、十片”的山水人文空间格局，塑造“千年瓷都”的城市独特气质和地域魅力。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建设，深化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分步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建设、重点片区风貌品质提升。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改造，深化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加强城市智慧化管理。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动城市众管、城市细管、城市智管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管理城市，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城市环卫、供水、供气、供热能力建设，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优化市政道路空间及设施设置，强化交通综合整治。完善公共多语标识系统。

第三节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等更新改造。推动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老旧街区（厂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完善配套设施。增设停车位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改造供排水、供气、供电及通信管网，完善消防安防和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夜间照明，改造绿化休闲空间。对覆盖全域的燃气管网、供排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水管网进行系统性更新改造与新建，消除老旧管网的安全隐患与漏损。实施全面的燃气管网普查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控，健全应急预案。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和设备更新，优化垃圾收集处理、市政交通等设施，持续推进垃圾分类。

专栏 18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1．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升级

推动珠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推动中山南路千物楼片区、富强上弄及天后宫片区、祥集下弄片区、过路窑片区等老旧街区改造升级。推动东三宝、为民瓷厂、曙光瓷厂、华风瓷厂、原北汽老旧厂区、古窑瓷厂双龙里老旧厂区、竞成路片区、高岭大道耐火厂片区、新安路片区等老旧厂区城市更新。

2．城中村更新改造

推动沿江西路、滨江西路、万户山片区、河西村、里村片区、后街村曙光路片区、黄泥头村东片区、观音阁周边、新厂东路片区、广场南路片区、三宝片区等城中村改造。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浮梁县乡村供水及污水处理、昌江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及管网设施改造等一批供水项目建设。

推动西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东城区皖赣线排水管网及设施、乐平市城中村排水防涝治理、浮梁县县衙路片区排水改造、浮梁县城北新区排水管道及设施建设与改造、昌江区部分城中村排水防涝设施、珠山区人民广场周边排水管网及设施、高新区排水管网和设施提升、昌南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等一批排水项目建设。

推动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攻坚、乐平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乐平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期、浮梁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扩建、浮梁县城西片区支管雨污分流改造、浮梁县荻湾乡村振兴开发核心区污水处理厂、珠山区南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昌南新区城西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配套等一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推进西瓜洲环卫综合体、宋家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等一批环卫项目建设。

第三章　推进县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动乐平市建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加快乐平工业园区“一区三园”，即塔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鸣山工业园集聚发展。聚焦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聚焦化工新材料、医药、基础化工等优势子产业链，着力在高端化、绿色化、功能化赛道实现突破。做优新型建材、先进陶瓷、机械电子、鞋类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饰加工、机械制造等支撑产业。全力打造支柱型特色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园区，将乐平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集群打造成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二节　推动浮梁县建好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

加快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建设，打造瓷茶一体的文旅融合示范区。重点发展以先进陶瓷为核心的陶瓷主导产业，建好浮梁县陶瓷产业集群。立足“瓷源茶乡、生态浮梁”核心资源禀赋，持续做强浮梁茶与文旅特色产业，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积极融入全市文旅发展大局。统筹培育低空经济、钙基新材料、精密铸造、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等潜力产业，加快构建协同融合、多元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三节　推动昌江区建好产城协同示范区

深入推进“两区融合”“一区多园”模式，强化与高新区产业联动，引导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陶瓷等主导产业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集群培育，高标准规划未来生物产业园，布局未来材料、未来生物等前沿领域。同步推进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体系。促进昌江与乐平产业协作，协同共建乐平高铁商务区，推动区域交通枢纽衔接与商务服务功能集成。

第四节　推动珠山区建好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核心区

扛牢国家试验区建设主城担当，做实做优申遗“后半篇文章”。聚焦陶瓷文化传承创新，集聚各类人才，大力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激活都市经济新动能。持续提升“陶源谷·三宝”“湖田窑”“观音阁”“夜珠山”等 IP 知名度，讲好新时代“珠山故事”，持续提高“文旅流量”转化率，走出一条老城区复兴与国际化提升的“珠山路径”。

第五节　推动高新区建好产业发展引领区

以打造军民一体、面向未来、世界一流的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为目标，聚焦直升机整机制造、高附加值零部件配套、无人机系统集成、民用大飞机配套、航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方向，打造“研发—制造—运营—服务”一体化的国内一流旋翼飞行器产业生态。以“一区多园、一园一主业”为主要发展模式，推动旋翼飞行器产业首位化发展、先进陶瓷材料产业生态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标签化发展、化工产业升级化发展，全力打造“一主三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六节　推动昌南新区建好陶瓷产业集聚区

做强陶瓷首位产业，坚持“日用陶瓷规模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先进陶瓷高端化”发展路径，深耕陶瓷酒器、酒店用瓷、压电陶瓷细分赛道，全力提升产业能级，推动陶瓷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迈进。深化文旅融合，聚焦做旺“名坊园·千馆之城旅游目的地”，依托文联基地、八大美院等现有资源，推动景德镇记忆片区业态升级，持续做旺陶博城、宝龙广场等商业综合体，优化消费环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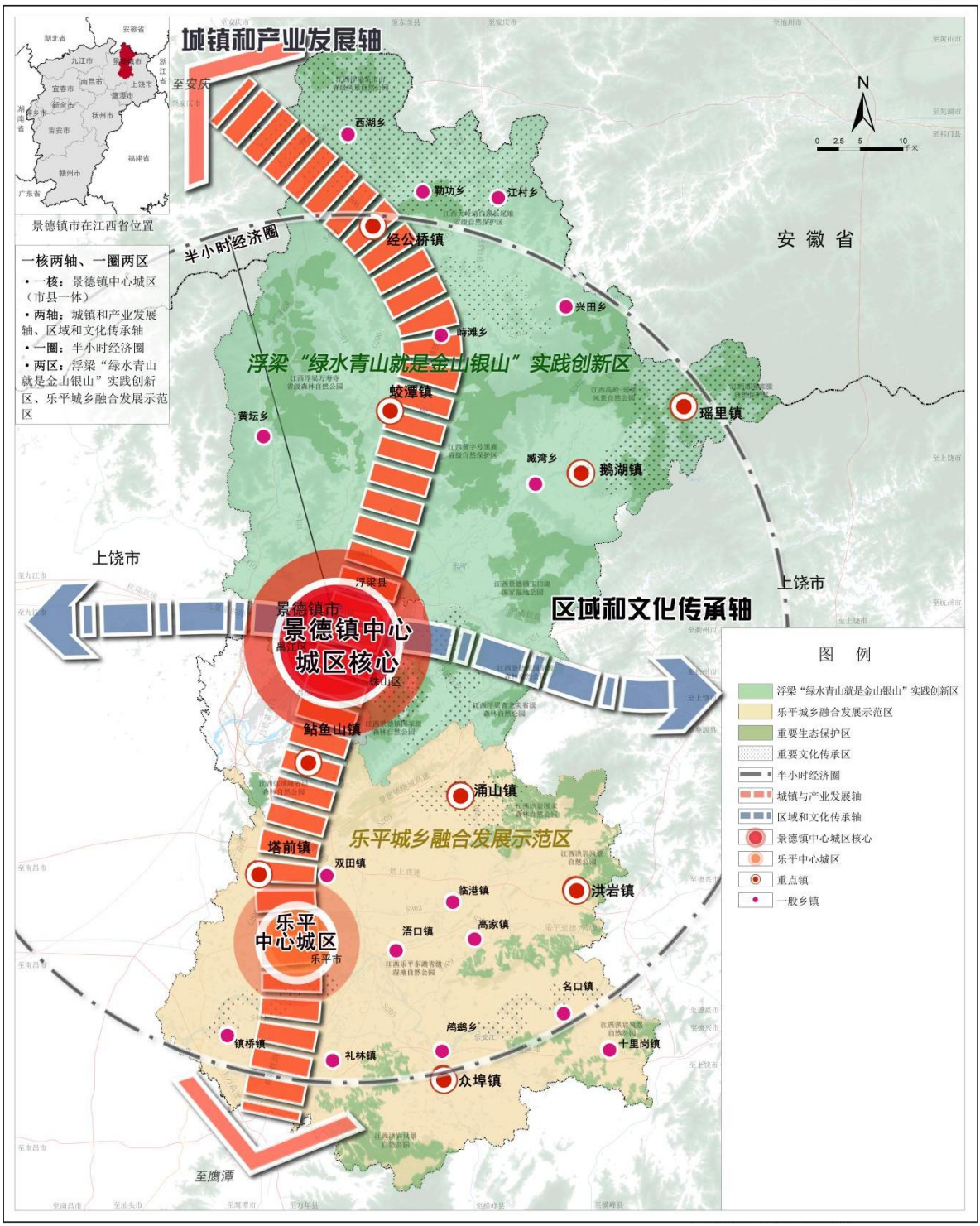

第十二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景德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以系统治理理念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注入景德镇动能、贡献瓷都力量。

第一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持续深化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治污责任体系。积极申报‘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围绕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生态修复与保护等关键领域，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对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系统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机动车尾气精准管控和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领先。

深入实施河湖生态系统守护工程。系统筑牢河湖生态安全屏障，健全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链条监督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老旧管网改造，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积极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地表水保护治理，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深入强化土壤安全保障与噪声治理。严格落实土壤安全管控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施分类分级分区精准防控。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流程，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全面防范土壤污染风险。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噪声污染重点领域，科学划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完善自动监测系统，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畴。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与闭环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资源化利用效能。立足陶瓷产业，打造“原料—生产—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全链条循环产业链，推动陶瓷固废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深度耦合发展，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渠道。

加强新污染物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全链条治理体系，重点管控陶瓷生产助剂、化工原料等潜在新污染物，系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常态化监管。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环境监管体系，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节　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水平

优化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园区与项目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精准适配。健全环境治理标准体系，落实绿色园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从能源利用、资源循环、污染防治等关键维度强化考核引导。

提升智慧监管与执法能力。搭建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多部门监测数据资源，形成“一张图”智慧管理模式，升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全面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率。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跨界污染等违法行为，构建“发现—移交—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培育专业化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市场，为企业提供监测检测、环保咨询、技术改造等配套服务，提升环境治理整体效能。

专栏 19　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

1．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陶瓷、建材等行业低碳技术改造，推广高效余热回收、环保型材料应用，实施差异化管控；扩大新能源交通工具推广范围，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施工工地、道路运输扬尘专项治理，强化扬尘综合整治。

2．水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与雨污分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沉水植物种植示范区；建立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流程监管制度，严打偷排漏排行为。

3．土壤与固废治理工程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建设固废综合处置中心，推动陶瓷固废、建筑垃圾与绿色建材产业耦合发展；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处置能力。

4．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新增生态湿地、矿山修复区等特色监测点位，实现重点区域监测全覆盖；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整合多部门数据，形成“一张图”管理；配备无人机、水质监测无人船等装备，建立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提升执法能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章　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第一节　构筑水生态网络

实施流域协同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深度融入鄱阳湖大湖流域生态保护战略格局，以昌江、乐安河为主轴，建设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示范区，实施水源涵养林提质增效工程，打造贯通全域的生态廊道体系。深化河湖长制实践，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责任清单，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水库生态清淤、岸线整治和入库支流净化工程。

开展水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水生植被恢复专项行动，在昌江流域、乐安河流域布局建设一批若干个沉水植物种植示范区，打造“水下森林”生态景观。以昌江、乐安河创建国家级美丽河湖为抓手，串联古村落、生态湿地等优质资源，构建“一河一景”的生态文化走廊。深化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完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体系，开展特色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水生态系统平衡稳定。

第二节　筑牢丘陵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提质和低效林改造，显著增强森林固碳、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探索“矿山修复 + 文化旅游”“矿山修复 + 现代农业”等 EOD 融合发展模式。

打造特色生态园区。以高岭国家矿山公园为示范标杆，将采矿遗迹保护与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打造集生态修复、科普教育、文旅体验于一体的特色生态园区。加强植物多样性保护，构建森林生态廊道，促进物种基因交流，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

第三节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化“两山”转化实践。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广生态资源活化利用模式，推动生态资源与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机制，充分挖掘丰富气候生态资源，完善森林碳汇、水资源等生态产品计量核算标准，探索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路径。用好用活全省首批生态名县招牌，推动浮梁不断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胜势。

培育生态产业品牌。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资源一二三产业融合利用，培育壮大生态农业、生态文旅、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集群。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广有机种植、生态养殖模式，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业生态价值高效转化。打造“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示范高地，扩大认证覆盖面，重点培育浮梁茶、高岭泉水等特色生态产品，建立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机制，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扩大流域生态补偿范围，建立基于水质改善的补偿资金分配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者获得合理经济回报，激发生态保护内生动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20　生态系统韧性增强工程
1．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昌江河生态缓冲带建设、水域水生植被保护修复，实施区域水资源综合整治；开展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提质和低效林改造，构建森林生态廊道。推进乐平市涌山桥采煤沉陷区等废弃矿山治理修复，探索“矿山修复+”融合模式。 **2．生态监管** 整合现有监测资源，新增特色监测点位，构建全域覆盖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对接省级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建立跨区域生态执法联动机制，成立生态安全委员会，完善闭环管理流程。 **3．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探索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森林碳汇、水资源计量标准。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面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扩大“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覆盖面，培育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搭建市级水权交易平台，开展碳排放、排污权等交易试点。扩大流域生态补偿范围，建立基于水质改善的补偿资金分配机制。

第三章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建设碳控机制与管理体系。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明确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刚性目标。落实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精准管控，完善碳核查与碳排放交易履约机制。加强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健全碳资产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全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温室气体观测数据应用，建立碳源汇监测评估业务，强化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支撑。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坚持风光水多能协同发展，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深化“柴改气、气改电”转型，全面完成散煤清零与煤电清洁改造。科学布局储能电站，加快园区微电网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实施电气化改造，稳步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率。

推进绿色电力交易与碳汇项目建设。健全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与电价补贴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激发市场主体绿色用能积极性。加强生态系统碳汇项目管理，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监测和评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项目建设，拓宽碳减排路径。

第二节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普及绿色理念传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全民传播，通过行业培训、主题宣传、校园科普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企业与公众低碳意识。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提升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绿色消费引导与碳普惠实践。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陶瓷文创绿色产品、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保包装，倡导低碳出行、绿色办公等绿色生活方式。探索碳普惠平台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积分奖励、礼品兑换等方式，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绿色低碳实践。

搭建全民参与机制。支持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志愿服务，搭建全民参与平台，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公众参与”的绿色低碳发展良好氛围。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强化绿色产业政策支持。完善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政策体系，整合财税、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对绿色技术研发、环保项目建设、专利转化等给予重点扶持。落实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地方特色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投入。

建设绿色金融与供应链。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机制，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采用绿色原材料、实施绿色运输和包装，形成全链条绿色发展格局。

完善资源利用与考核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资源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土地复合利用与立体开发，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绿色低碳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压实绿色发展责任。

专栏 21　绿色发展工程

1．低碳产业培育工程

推动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主导产业低碳技术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育绿色园区与绿色企业。完善“陶瓷原料—生产—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循环产业链，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茶园生态种植模式，建设生态养殖基地，打造特色生态农产品品牌。推动昌南新区再生资源废瓷废模石膏综合利用、驰新材料贵金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一批项目建设。

2．能源结构优化

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深化“油（煤）改气、气改电”转型，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科学布局储能电站，加快陶瓷智造产业园、航空产业园区微电网建设。聚焦陶瓷烧制、航空制造等关键环节，实施电气化改造，拓展文旅场景绿色用能渠道。推动宏柏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新能源储能与绿色新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循环利用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

3．全民低碳行动

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校园科普和行业培训，提升全民低碳意识。推广陶瓷文创绿色产品、环保包装，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探索碳普惠平台市场化运营，鼓励绿色出行、节约能源。搭建生态保护志愿服务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生态修复、污染监督等活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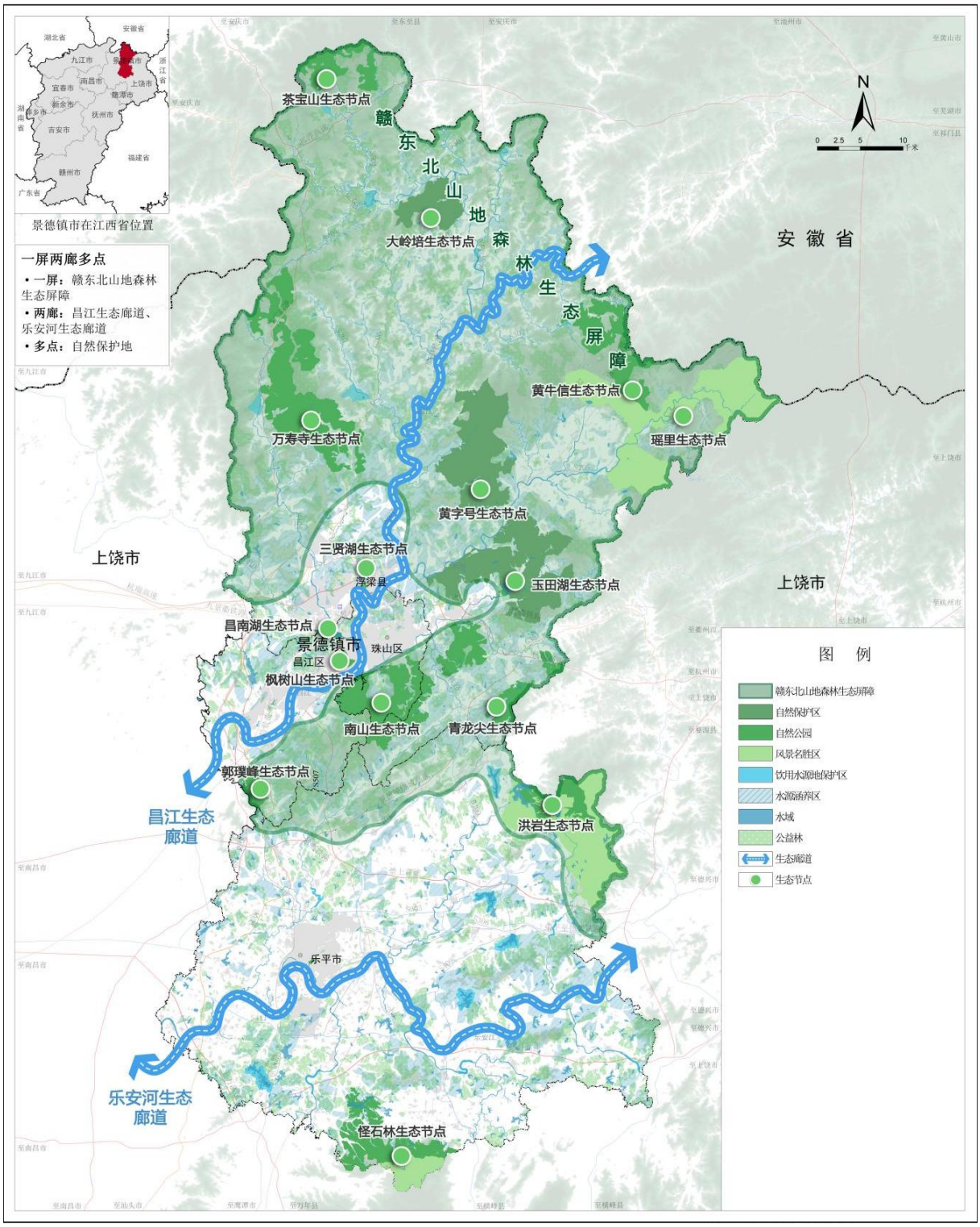

第十三篇　回应民生幸福期盼，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始终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一章　促进高质量就业增收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构建多元化就业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

完善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以“稳就业、促创业、强品牌、拓协作”为主线，构建“政策扶持+精准服务+产业赋能”三位一体就业生态。建成用好“5+2 就业之家”，进一步强化数据归集、资源整合和全市联动，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快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培育，着力建成一批具有景德镇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

第二节　完善促进增收机制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机制体系。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监督评价体系，提高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慈善褒奖制度，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拓宽收入增长渠道。持续通过扩大就业规模和提高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收入，稳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增收。大力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提高困难群体收入水平。从农村土地、金融资产入手，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困难群体收入。进一步支持自主创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

第三节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完善和谐劳动关系机制。进一步深化党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引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拓展党建工作在劳动关系领域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大对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支持力度，指导企业完善劳动用工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有序发展。不断完善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加强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问题。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探索建立联合调解办案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探索建立劳动争议在线调解仲裁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案件受理、调解、仲裁等环节的线上办理。深化农民工服务保障，持续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机制，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率。

第二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优化社会保险服务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社保制度与服务，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落实困难群体社保帮扶政策。落实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等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不断优化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深化医保改革，完善医保便民利民服务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临时救助制度。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探索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的转变。持续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和民政领域标准化建设。

提升特殊困难群体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发挥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作用，实现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联动调整、均衡增长。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自然增长机制，将困境儿童纳入日常关爱服务范围。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坚持殡葬公益属性，持续巩固绿色惠民文明殡葬改革成果。完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健全完善安置制度机制，提高安置工作质效，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大就业促进力度，强化创业扶持。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持续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就业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加强生活困难、患有重大疾　病或有其他困难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加强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和权益维护，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发展志愿服务。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化拥军支前实战实备。

第三章　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突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推动住房政策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政策相互衔接，完善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积极盘活处置存量土地和存量商办用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促进供需平衡。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推动“好房子”建设

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开展城市森林花园住宅等第四代住宅试点建设，稳步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提升房屋品质和物业服务质量，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着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高本地建筑业龙头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城镇绿色建筑竣工占比和装配式建筑施工占比。

专栏 22　民生幸福工程

1．就业

建成用好“5+2 就业之家”，着力建成一批具有景德镇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深化农民工服务保障，持续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失业农民培训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

2．社会保障体系

落实困难群体社保帮扶政策。落实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等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

3．保障性住房

推进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优化住房保障供给体系。推进大学城保障性租赁住房、浮梁县城北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昌江区保障性住房等一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推进昌江区人才公寓、陶博城人才公寓、“寓见人才”公寓等一批人才公寓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四篇　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面对人口结构转变与区域竞争重构的双重态势，必须将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置于全局性、战略性位置。要统筹人口总量、素质、结构与产业升级、城市功能的系统联动，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活力充沛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景德镇提供坚实持久的人力资源支撑和内需动力。

第一章　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构建生育支持体系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加强生育经济支持，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和生育假期制度。加强生殖健康促进工作，推动医疗服务和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加强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力度，促进托育照护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提升妇女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困难妇女和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加强儿童关爱与保护。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对重点关注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质效。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关爱服务阵地及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各类养老机构设置，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市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深入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探索长期护理保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机构支撑社区、社区延伸到家庭的养老服务格局，加快构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支持引导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开发适老型旅游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加快老年人家庭，社区和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服务。

第三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坚持把促进青年发展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健全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工作体系，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搭建青年就业创业、租房住房、婚恋交友、心理健康、文化教育、法律维权等服务，着力构建适合青年人发展的社会生态。发挥共青团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和联系服务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青年成长成才和建功立业平台，聚焦科技创新、文化交流、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等领域，为地方发展注入青年力量。

专栏 23　人口高质量发展工程

1．托育服务

健全育儿补贴长效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建设一批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增普惠托育床位 800 张以上，构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推进景德镇市昌江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景德镇托育综合指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珠山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景德镇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建设。

2．养老服务

搭建景德镇智慧医养综合服务平台、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进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完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县级直管机制，推动区域性敬老院、康养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市县两级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提供“文、体、健、教、社”等综合性、多元化、普惠性服务，到 2030 年完成市本级、2 个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实施乐平市普惠养老体系、浮梁县康养中心、昌江区森林公园康养中心等项目，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覆盖率达 90%。

第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促进办园水平整体提升，实施好学前教育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试点集团化办学、教共体建设。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实施中心城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第二阶段工作。实施县中振兴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完善立德树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机制，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创新，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巩固“双减”工作成果，实施五育并举。持续深化体教深度融合。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校园安全工作体系。

第二节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

支持陶瓷技师学院、卫生学校、机电工程学校等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

推进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特色院校建设。利用高校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对接和社会服务活动，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科教资源匹配对接，增强高等教育社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积极融入城市产业布局，鼓励高校与县（市、区）、企业共建院系、专业，通过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大学科技园、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方式，搭建校地全面合作、联合创新、协同育人的新平台新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四节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制度保障。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云端学校等，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健全教师教育体系，积极参与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24　高品质教育工程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教育强市建设，统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发展，构建覆盖全民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1．学前教育

推进乐平市乡镇中心幼儿园一期、昌江区公办幼儿园综合改造提升等项目，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布局。

2．义务教育

深化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打通中小学生成长路径。推进浮梁县学校信息化提升、昌江区教学设备信息化等项目，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智慧校园全覆盖，优化教育数字化支撑能力。推动高铁商务区义务学校、珠山区十三中小学部迁建、昌河中学迁建、昌江一中改扩建、市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建设。

3．职业教育

启动 A 档优质中职学校创建和职普融通试点。推动卫生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大楼等项目建设。

4．高等教育

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新厂校区本科生宿舍、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景德镇学院教学科研及宿舍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景德镇学院申报硕士授予点。

第三章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持续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提升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水平。支持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健全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防控责任清单，全面推广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构建预防、治疗、管理一体化防治服务模式。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区域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夯实健康管理网格化基础。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县级公立中医院全覆盖，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建设。加强省级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市级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人才培养、考核。完善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体系，推动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食疗产业、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深化医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体制机制。加强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鼓励设置特色专科医院、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医养一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医院等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建立健全民营医院监管机制，严格审核医保报销行为。支持公办和民营医院组建专科联盟，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支持医药创新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量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持续优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措施，扩大品种和范围。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扩大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健全支持创新药发展机制，推动新兴数字技术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重点学科人才建设和卫生人才引进培育，优化人事薪酬制度。

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调整全市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广大数据智能监控系统，对协议管理的医院、药店进行实时监管，对参保人员的门诊、住院、购药等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第三节　树牢全民健康生活理念

推进健康建设与教育科普。深入开展健康景德镇行动，深化转型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城镇和健康乡村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探索健康积分激励制度，强化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心理门诊或睡眠门诊建设。发展精准化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医防融合的疾病综合防治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加快发展体育事业与赛事经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强化市级体育设施服务职能，活化体育场馆的利用，提升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水平。丰富健身休闲、山地户外、水上运动等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举办中国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等高规格赛事，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持续举办景德镇国际陶瓷工艺健身大赛等集体育竞技与陶瓷文化传承于一体的赛事。

专栏 25　健康景德镇工程

1．医疗卫生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运用好省智慧医疗系统，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保障，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供给与老年学科能力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推动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乐平市医共体县域卫生次中心建设、浮梁县急救中心建设、珠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等项目建设。

2．体育健康

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项目，新增运动空间超 5 万平方米，完善 15 分钟健身圈，丰富全民健身供给。推进昌江区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章　推动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以景德镇市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为重点，持续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建筑，推进古戏台活化利用，支持民间戏剧团发展，鼓励村落戏台演出与乡村集市有机结合。丰富公共文化空间的功能和内容，打造融合阅读、展览、演艺、沙龙、休闲等业态的新型“文化驿站”。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增强优秀文化资源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重点工程建设，打造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档案馆等一批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示范项目，推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资源共享、服务联动，持续创新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第二节　努力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培育一批来自群众、扎根基层的文艺队伍。持续优化升级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搭建多元项目平台。大力支持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活动和文艺作品创作展演，积极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体验，促进文化产品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让群众便捷享受优质文化服务。

专栏 26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1．公共文化设施 对市级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实施功能和内容改造，建设一批融合阅读、展览、演艺、沙龙、休闲等业态的新型“文化驿站”。推动在景高校、科研院所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图书馆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常态化对市民开放。 推进古戏台活化利用，支持民间戏剧团发展，鼓励村落戏台演出与乡村集市有机结合。 **2．公共文化产品** 结合建国八十周年组织艺术家创作一批陶瓷艺术精品。围绕“陶瓷”“景德镇”等主题组织编写一批科普读物。常态化举办“群众歌咏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活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提质增效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建设平安景德镇，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第一章　完善地方国家安全体系

第一节　完善国家安全体制机制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增强和塑造地方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加

强和完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工作协调机制、安全体系及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政治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政治安全科学预警机制，严格落实政治安全责任机制，推动形成部门间协同处理机制。完善涉军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健全军事设施保护体制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研判、排查、处置、责任机制。

第二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和体系建设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和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重要目标预警系统、城区老旧人防工程更新改造利用项目，推动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重点领域安全，坚持军民一体、平战一体，统筹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夯实基础支撑条件，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人民防线。

第三节　保障重点领域安全

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加强意识形态引导和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政治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强化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增强信息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国家、省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工作要求，提升政务外网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落实全省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障经济安全，保障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全面落实战略物资储备任务，加强战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优化战略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优化全市能源设施空间布局，完善能源风险防范管控体系。维护信息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主动融入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

第二章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第一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长效机制，强化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持续加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水平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加强气象、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严格落实提前转移制度。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夯实政府储备、激励企业储备、引导居民储备，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形成多主体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优化应急保障支持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响应、协同处置机制，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强化应急通信网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等保障能力建设，着力培养应急

干部队伍。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全面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第三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全链条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积极推进“赣溯源”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网络食品、进口食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紧盯疫苗、集采中选产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和农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严惩重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对质量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强化公安队伍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完善公安“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强和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现代办案模式，落实行政快办、刑事快办机制。健全“打防管控建”一体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智能安防小区、农村“雪亮工程”和铁路智慧护路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预防和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第五节　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推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加强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结合治理。完善市县两级网信体制机制，构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应对机制，突出治理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连续性。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管理机制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深入开展“清朗”等专项行动，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专栏 27　平安景德镇工程

1．防灾减灾救灾

提高气象服务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升应对气象灾害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加强气象、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推动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应对地质灾害，推动景德镇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推进浮梁县蛟潭镇兴田乡寿安镇塌治理。强化应急指挥建设，推进景德镇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

2．社会治安

完善民警训练设施，推进民警体适能训练馆、特巡警训练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兴警，全面加强经费、装备、基础设施等综合支撑保障，积极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补点扩面、智能化升级和联网共享，升级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推进安全文化主题科技馆项目，利用现代 AI 模拟技术普及安全生产、安全文化。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六篇　深化法治建设，筑牢治理根基

法治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未来五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度融入城市治理实践，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快法治景德镇建设。

第一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一节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的全过程。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构建并完善民意表达平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节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发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完善人民政协资政建言、凝聚共识、民主监督机制。健全各党派团体在政协履职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多党合作。优化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规范协商内容、程序和成果运用。

第三节　积极发展基层民主

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增强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在涉及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推广和规范民主恳谈会、村民（居民）议事会等协商形式，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制度体系，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使基层民主实践更富活力、更为有序，成为落实规划任务的坚实基础。

第四节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深入贯彻执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加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建设法治景德镇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景德镇。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回避制度。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快构建完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培育培优“法律明白人”，营造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社会环境。

第二节　强化司法监督

健全执法司法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和司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法官检察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权力在严密监督下运行。

第三节　畅通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完善信访举报平台和人民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制度，为群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依法进行建设性监督，推动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引导人民群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监督，形成法治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章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持续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探索“支部建在网格上、产业链上、项目上”模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社区、乡村、园区及陶瓷、航空等特色产业链的有效覆盖和坚强引领。深入实施“书记领航”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健全专职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和激励保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让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服务群众。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探索对陶瓷类社会组织实行专项监管。健全年度检查、评估工作、第三方审计监督等机制。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打击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探索第三方参与社会组织风险评估化解与信用监管。

第三节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预防在先、全面排查、调解优先、法治保障、闭环管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全覆盖，全面提升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赋能社会治理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完善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强化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窑火红”满天星计划，打造“志愿之城”。

第十七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心聚力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凝聚起推动景德镇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机制，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推动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发展观、政绩观。

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着眼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征地拆迁、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等重点一线挂职锻炼。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健全人才供需匹配培训机制，分类别、有针对性开展新发展理念、工业振兴、乡村振兴等专业化能力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正确对待被问责和受处理处分的干部。健全职级公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务员管理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充分发挥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持续激励功能。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加快改革发展、乡村振兴以及巡视巡察整改等重大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源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大力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推进清廉景德镇建设提质增效，巩固拓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提升科学规划引领发展能力。强化规划战略导向和发展引领作用，对标衔接好国家规划纲要、省规划纲要，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的市级规划体系，更好地发挥在社会经济和空间优化中的综合统筹与协调作用。编制实施好各专项规划，做好规划纲要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和延伸，明确该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安排。加强各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为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对县（市、区）、园区规划编制的指导，精简数量、提高质量。

第三章　确保规划项目实施

健全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将国家、省级和市级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严格项目准入，完善批次滚动调整机制，确保纳入统筹推进计划的重大项目质量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加强要素保障，依法依规保障重大项目的用能、用地、环境容量等需求，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用地报批难点堵点，为后续项目预留弹性用地指标，提前介入项目选址，避免规划冲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强化政金企对接，推动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保障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加大省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的争取力度。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构建跨层级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服务，切实解决阻碍项目推进问题。

第四章　加强规划执行落地

加强规划评估督查。完善规划主要指标的统计、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工作。强化工作督查，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监督预警，跟踪分析规划执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督办建议。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年度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和实施措施，纳入综合评价和考核体系，确保“十五五”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到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20号　2026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6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是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和国家试验区建设第二阶段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抓手，以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主导产业链为重点，推动产业发展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方向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名片擦得更亮。

二、主要目标

（一）工业增加值：力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3%，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基本稳定。

（二）营业收入：力争全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超 1200 亿元。

（三）规上企业培育：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新增 80 户。

（四）工业技改投资：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速达到 6.5%。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优势产业链体系

1. 完善产业规划布局。编制出台景德镇市“十五五”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及陶瓷、航空（低空经济）、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产业规划，明确全市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核心承载区，加快构建区域优势互补、错位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动态更新完善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产业“四图五清单”，立足细分赛道，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2. 推进产业集群培育。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行动，落实《景德镇市产业集群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以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六个一”为抓手，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六个一”全覆盖。支持高新区充分发挥“六个一”统筹协调作用，建强做优直升机先进制造业集群。指导昌南新区、乐平市加快完善“六个一”，稳步推进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积极争创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3.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围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日用陶瓷高端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先进陶瓷规模化发展。支持陶瓷企业打响品牌、拓展市场、做大规模。积极融入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集群，鼓励具备技术和产品优势的企业与机构主动融入大飞机供应链体系。围绕电推进、电动力、航电、飞控、复合材料等核心环节强链延链补链。加快化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升级，逐步淘汰低效产能，推动化工产业向“新”跃升、向“绿”而行。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汽车制造企业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完善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实现产销 10 万辆目标，有序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高质量举办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第三届全国微生物蛋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旋翼飞行器（垂直起降飞行器）产业大会及低空产业生态展、化工新材料发展大会、2026·先进封装材料与技术发展研讨会等重大活动。〔责任单位：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对接全省未来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培育未来材料、未来航空和未来生物等细分赛道，率先在优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领域取得突破。大力推动氧化铝陶瓷、压电陶瓷、片式无源电子元器件等陶瓷新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开发应用，支持与新能源汽车、固态电池、具身智能和人形机器人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 AR—E 系列 eVTOL 项目研制，推进新兴航空器研发成果产业化，深化低空空域改革，积极培育低空旅游、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新业态。加快布局微生物蛋白细分赛道，支持建设合成生物中试平台，支持微生物蛋白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下游产品开发，催生未来生物产业新增长点。鼓励县（市、区）、园区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推广“中试+投资+孵化”运营模式，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旋翼飞行器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先进陶瓷工作专班，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二）推进产业链数智转型

5．推动企业提智扩面。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三大主导产业，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步伐，加速推动制造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力争全年打造 15 家以上国家级、省级数智化转型领域标杆，带动行业企业协同转型升级效能。建立提档升级企业培育库，引导和支持企业实现提档升级至 L7 级及以上等级，年底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不断提升我市在全省数字化改造赛马中的竞争力。〔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6. 实施链式协同改造。聚焦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持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智化供应链，实施陶瓷制品制造业产业链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航空及设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项目。持续推进陶瓷、航空行业“一图四清单”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建设，以标准化、图谱化、系统化推动主导产业数智化转型。探索主导产业“产业大脑”建设，夯实产业链数据流通、供需对接基础。〔责任单位：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7. 加强集群扩面提升。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推动 5G、工业互联网、算力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持续推进乐平市、高新区、昌南新区等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集群式推动工业企业数智化转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创建高标准数字园区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突出区域特色与行业优势，完善工业互联网生态，增强数字服务能力，推动集群内企业数智化转型规模与深度协同提升。〔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通发办，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8. 建强公共服务体系。建强用好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与陶瓷、航空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发展，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拓宽服务范围，以高质量数据要素赋能企业转型“按需适配”。持续推动数字化诊所建设与应用，不断扩大和优化数字专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数字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员”服务体系。强化院地合作，进一步推动与工信部电子五所、中国信通院等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引进和培育更多优质服务商，遴选出更多“小快轻准”数转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精准、丰富的数智化转型资源。〔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国资委、政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9.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的融合应用，嵌入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案例。前瞻谋划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布局，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深度协同，以人工智能赋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0. 保障工业信息安全。加强工业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重点企业接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督促有重要数据的企业将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备案管理，提升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三）激活产业链内生动能

11.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难题，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参与开展联合攻关。完善省级旋翼飞行器概念验证中心功能，支持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北航、南航等共建研发平台，强化上游“概念设计+研发”能力。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旋翼飞行器低空典型场景实验室建设，拓展下游“场景应用”市场空间。支持江西旋翼飞行器制造创新中心对标国创中心建设标准，加快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宣贯航空产业“1+14”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功能，促进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深化跨区域开放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外建设“科创飞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鼓励县（市、区）、园区和重点企业积极建设、开放共享制造业中试平台，力争入选 2 家国家制造业储备中试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2.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深入实施“景德镇绿色制造服务行”，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引导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碳管理。启动零碳园区创建，推进零碳工厂建设，推进绿色制造，支持浮梁产业园区争创省级绿色工业园区，昌江产业园对标提升，全年力争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以上。推广陶瓷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强化窑炉节能与末端治理，提升废瓷回收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产业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国家试验区管委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3. 推进服务型制造。深化与工信部国合中心合作，依托景德镇创意设计中心等平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动设计服务嵌入制造业全生命周期。加强陶瓷关键技术研发、高端设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推动创意设计成果转化，遴选“景德镇制”创新精品，打造示范展示窗口。支持珠山区创建省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可复制推广的“江西模式”。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打通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堵点，推动2个以上产业链与设计链深度融合项目落地，促进产业向创意设计、品牌运营等高价值链跃升。〔责任单位：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市场监管局，珠山区〕

（四）支持产业链主体发展

14. 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链，培育若干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实力、带动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积极引导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骨干企业提能升级，鼓励中小微企业融入龙头和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形成产业链企业协作共同体。深化实施企业上市升级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等板块上市，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普惠性辅导。重点支持本地优质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工信局、国资委、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持续完善优质中小企业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超50户，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户。同时，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科技领军入库及高成长性企业新增4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8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620家。〔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6.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商圈”专项宣传活动，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发挥好产业链链长制、政企圆桌会、市领导挂点等帮扶机制，推动涉企政策直达快享和诉求快速响应，全力破解企业发展痛点堵点问题。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进一步推广超时默许制、首违轻微免罚等制度，不断提升企业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工信局、政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五）攻坚产业链项目建设

17. 聚力延链补链强链。组织实施重点产业链式招商，按照“链长+链主+专班”融合招商机制，创新“资本招商”“以商招商”“场景招商”新模式，结合产业链群堵点、断点和难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实施目标化、清单化、精准化招商，持续引进一批带动作用大、引领效用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优质企业、团队和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度和链条完整性。2026 年引进不少于 3 个单个项目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产业链群引领性项目，精准推进不少于 30 个壮链、延链、补链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8．实施重大项目攻坚。常态化开展重点工业项目定期调度，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四类项目库，分类推进工业项目建设，紧盯开工率、投资率、投产率、达产率，力争全年推进 150 个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投资 100 亿元左右。坚持问题导向，对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缓慢、生产要素保障不到位、融资困难等问题进行分类、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通过各部门资源整合，集中攻坚问题处理，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加速建设。〔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9．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支持县（市、区）和开发区创建省级产业集群企业规模化技改试点，推动产业链群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速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显著提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水平。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6.5%，工业技改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持续上升。〔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四、有关要求

20．强化组织协调。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主导作用，高位协调推动产业链发展，解决产业链发展共性问题和关键性难题，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发展水平。定期召开扶优扶强工作会议，市工信局统筹推进贯彻落实“1269”行动计划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将贯彻落实“1269”行动计划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范畴，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工信局、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21．强化要素保障。切实保障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提升支持政策，为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提供强力保障。加大重点项目和企业在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行业监管等支持政策的落实力度，确保年度工作要点得到高效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等〕

22．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推进量化考核，继续将贯彻落实“1269”行动计划和扶优扶强情况纳入市直机关和县（市、区）综合考核实施方案，促进各地各有关单位横向交流、纵向对比，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氛围。〔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等〕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21号　2026年5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和应急救援等级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工作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监测
3.2　应急处置
3.3　信息（新闻）发布
3.4　善后处置
3.5　调查与评估
3.6　应急现场着装和标志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4.2　财力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治安维护
4.7　通信保障
4.8　应急预案的管理
4.9　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
4.10　培训与演练
5　奖励与处罚
5.1 奖励
5.2 处罚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应对景德镇罗家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及其临近区域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市直有关单位协助处置的各类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3.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3.2 依法处置。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处置民航突发事件工作中，应坚持做到依法处置。

1.3.3 统一领导。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军队、企事业单位等力量及时救援。

1.3.4 资源共享。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资源，充分应用各种救援力量。

1.3.5 迅速反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1.3.6 条块结合。由于民航突发事件的时效性和专业性，处置既要遵循民航相关规定，又要服从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

1.3.7 平战结合。树立常备不懈的理念，加强培训，做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

1.4 事件分类和应急救援等级

1.4.1 分类分级

（1）本预案所称民航突发事件是指景德镇市范围内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严重损坏，以及其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民航紧急事件。

民航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a.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事件；

b.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航空器失事、航空器空中遇险、机场危险品泄漏、机场建筑或公共设施事故、机场大面积停电等事件；

c.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机场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d.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无人机扰航、电磁环境干扰等非法干扰事件和社会群体性事件。

1.4.2 等级划分

各类民航突发事件根据所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状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要求等因素，划分为I级应急救援响应（紧急出动）、II级应急救援响应（集结待命）和III级应急救援响应（原地待命）三个等级。

（1）I级应急救援响应—紧急出动：适用于已发生航空器失事、爆炸、起火、严重损坏、机场危险品泄漏、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

（2）II级应急救援响应—集结待命：适用于航空器在空中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随时有可能发生航空器坠毁、爆炸、起火、严重损坏，或者航空器受到爆炸物威胁及其他非法干扰等突发事件。

（3）III级应急救援响应—原地待命：适用于航空器空中发生仅对航空器安全着陆造成困难的故障以及暂未确认的航空器遭受爆炸物威胁等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为保证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市政府成立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民航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与协调景德镇市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市民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副总指挥由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局、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机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气象局、昌南新区管委会、景德镇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景德镇支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供应站、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1.2 市民航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景德镇机场，由机场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应急管理局、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局、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气象局、昌南新区管委会、供电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当发生民航突发事件且需要地方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接管应急救援指挥权。市民航应急指挥部启动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即为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卫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为应急救援公安指挥官、消防指挥官和医疗指挥官。

2.2 工作职责

2.2.1 市民航应急指挥部

（1）指挥市直有关单位开展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2）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及相关工作；

（3）对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启动应急预案响应与结束；

（4）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民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应急办）

（1）了解掌握民航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向市民航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民航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2）按照市民航应急指挥部指示，就已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做好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

（3）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定期审核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的变化情况；

（4）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含桌面演练）。

2.2.3 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配合机场做好与市直有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按授权参与救援现场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协调市直有关单位救援力量，全力参与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2.2.4 应急管理局

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综合协调市直有关单位和救援部门力量，迅速、全力参与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承办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应急物资等的下拨与发运工作。

2.2.5 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期间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民用航空器在景德镇市搜救责任区水域（江河、湖泊）的水上搜救工作。

2.2.6 公安局

（1）组织市公安力量赶赴民航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接管相关突发事件现场分指挥权；

（3）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4）负责对民航紧急事件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5）配合清理现场、勘查取证工作；

（6）制伏、缉拿犯罪嫌疑人，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处置爆炸物、危险品、协助核对死亡人数及身份等；

（7）协助其他救援队伍完成应急救援；

（8）负责按属地原则查处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低慢小”航空器（包括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空飘气球、孔明灯等）非法飞行活动的行为。

2.2.7 卫健委

（1）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接管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急救的部分指挥权；

（3）负责组织现场救治及伤员转运，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

2.2.8 消防救援局

（1）组织市消防力量赶赴民航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接管突发事件现场分指挥权；

（3）组织实施现场灭火，搜救现场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区等。

2.2.9 景德镇机场

（1）负责组织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发生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及时报请市民航应急指挥部组织市各救援单位赶赴机场支援。

2.2.10 市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宣传口径，协调媒体宣传，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2.2.11 发改委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期间的电力供应与重要物资调配。

2.2.12 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2.1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对突发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并提出处置建议。

2.2.14 生态环境局

负责民航紧急事件现场环境的监测与评估，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减轻污染危害措施。

2.2.15 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涉及机场的防汛工作。

2.2.16 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工作。

2.2.17 城管局

负责机场及机场周边管辖范围内道路的应急排涝和积水清除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2.18 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警，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发布。

2.2.19 昌南新区管委会

负责依法组织先期处置，接到民航事件发生信息后，立即成立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辖区内事发地的居民疏散、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和保障工作，参与受灾人员的救助与安抚。

2.2.20 景德镇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驻景部队参与协助时，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2.21 武警景德镇支队

负责协助公安部门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反恐，制伏、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救助被困遇险人员。

2.2.22 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对涉电故障进行紧急抢修，快速恢复机场供电；负责机场供电设施的应急保障。

2.2.23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

保障任务。

2.2.24 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

负责查处无线电干扰源，保护民航专用频率不受干扰。

2.2.2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供应站

负责对航空器的抽（加）油工作；参与燃油溢漏等紧急情况的处置与技术支持。

2.2.26 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

负责按照职责协助做好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飞行事故有关资料。

2.2.27 未列明的有关单位

其他未列单位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本着高度负责态度，随时听从市民航应急指挥部调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监测

3.1.1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民航突发事件，景德镇机场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建立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完善应急预案的修订。

3.1.2 针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当接到景德镇机场的报告后，民航应急办应立即会同景德镇机场及市直有关单位进行监测和预警，掌握事件发展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民航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三级：红色级（紧急出动）、黄色级（集结待命）和蓝色级（原地待命）。

3.1.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民航突发事件的信息传递由民航应急办负责。机场区域发生突发事件且需要地方救援力量支援时，由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通知民航应急办，民航应急办根据接到的信息内容判明事件性质和类型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通报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成员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特别重大、重大民航突发事件信息，市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如实向省政府报告。

（3）报告内容及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应急救援集结地点、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相关情况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内容要简单明了，对接收和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录音和记录。

（4）民航应急办及时汇总并上报民航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政府和市民航应急指挥部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

3.2.2 先期处置

民航突发事件发生后，景德镇机场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进行先期处置，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3.2.3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民航应急办应当迅速报告市政府，请求支援。情况特别紧急时，市民航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向省政府请求支援。对需要省政府处置的较大民航突发事件，市政府要按规定程序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3.2.4 救援力量的集结、通信联络及引导

（1）民航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到信息的景德镇市各救援单位应按民航应急办的指令，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赶赴事发地点集结或实施救援。

（2）救援力量的集结点。景德镇机场有两个固定集结点（具体位置见景德镇罗家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方格网图），分别为一号集结点、二号集结点。一号应急救援集结区位于消防车快速通道出口前岔路口处，为飞行区围界场内集结区；二号应急救援集结区位于机场航站楼对面的区域，为飞行区围界场外集结区。对于发生在景德镇机场围界范围外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对救援现场位置进行预判，在该位置附近临时指定一个地点供应急救援车辆、人员集结，以利于缩短驰救时间，提高救援效率。

（3）各救援支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通信联络。通信联络方式以对讲机为主，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为辅。驻机场的公安单位应配备与其上级单位同频率的对讲机，并将值班电话和负责人移动电话向其上级单位公布。支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集结或救援工作通过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络。

（4）应急救援集结区的交通管制。由机场公安分局按照“停放有序、方便进出”的原则负责实施，车辆停放及进出的基本顺序为消防车、应急救援指挥车、公安指挥车、医疗救护车、机务特种车和其他车辆。

（5）各救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引导方式。如果事发地在飞行区以内，驻场的救援力量应按照规定立即前往事发地。地方支援力量则位于二号集结点等待，由机场公安引导进入事发现场。

3.2.5 派出救援力量的基本原则

（1）接警出动原则。各救援单位应在接到民航突发事件通知后，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实施救援或在机场指定地点待命。

（2）应急与值守兼顾原则。各救援单位在派出救援力量的同时，应留有足够的救援力量值守，以防多种突发事件同时发生。

3.2.6 指挥权的实施与移交

（1）机场内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后，如果无需地方政府救援力量支援，或者需要地方政府救援力量支援但地方政府救援力量尚未到达前，机场分公司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为应急救援总指挥，机场公安分

局、机场消防队、机场医疗急救室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为公安指挥官、消防指挥官和医疗指挥官。

（2）当市民航应急指挥部启动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后，机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服从市民航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机场应急救援总指挥应根据市民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命令和要求，分时段、分区域向其移交指挥权，机场公安分局、机场消防队、机场医疗急救室主要负责同志应向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卫健委有关负责同志移交分指挥权。

3.2.7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政府参与处置的民航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其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有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有关单位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民航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3.2.8 机场航空器紧急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航空器在空中出现故障，且随时可能发生坠毁、爆炸、起火、严重损坏的情况时，景德镇机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II级响应，通知机场各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并随时准备出动；民航应急办组织协调市直有关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赶赴机场指定地点待命，并随时听候调遣实施救援。

（2）当已发生航空器失事、爆炸、起火、严重损坏等突发事件时，景德镇机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I级响应，下达紧急出动的指令，由民航应急办组织协调市直有关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2.9 机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自然灾害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并由市减灾委员会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0 机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发生火灾事故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消防救援局牵头，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1 机场食品安全事故、药械不良反应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药械不良反应事件而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由昌南新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景德镇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2 机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卫健委牵头、发改委协助，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景德镇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3 机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4 机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劫机或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景德镇机场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公安局牵头，并由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景德镇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5 应急状态的解除

（1）地方政府上级预案未启动，解除机场应急状态的决定由总指挥做出，由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并按照应急救援信息传递流程通知各应急救援单位。

（2）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时，应急状态的解除决定由上级指挥部门做出。

（3）解除机场应急状态的基本条件：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财产抢救行动已经结束，人员疏散、初步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消失或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已基本消除。

3.3 信息（新闻）发布

3.3.1 当市政府接管应急指挥权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机场及民航管理机构应配合提供专业信息，并统一信息口径。

3.3.2 信息发布可以采用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组织宣传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

闻发布会或其他适当的形式。

3.3.3 外界新闻媒体要求进入救援现场采访时，应向机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意后，在指定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采访活动，采访活动不得妨碍救援工作。

3.4 善后处置

在应急状态结束后，市直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应的善后处置工作。

3.4.1 迅速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

3.4.2 做好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3.4.3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3.4.4 协调保险监管部门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5 调查与评估

市直有关单位应会同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江西监管局、景德镇机场、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对民航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

3.6 应急现场着装和标志

为便于识别参与救援的各类人员，方便现场救援的指挥，使现场救援工作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各应急救援参与单位的工作人员着装区别如下：

3.6.1 总指挥：橙色头盔，橙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总指挥”反光性字样；

3.6.2 现场总指挥：橙色头盔，橙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现场总指挥”反光性字样；

3.6.3 消防指挥官：红色头盔，红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消防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4 公安指挥官：蓝色头盔，蓝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公安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5 医疗指挥官：白色头盔，白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医疗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6 消防战斗人员：穿消防战斗服；

3.6.7 公安参战人员：穿警服；

3.6.8 医疗救护人员：穿白色医疗工作服；参加担架队的人员，佩戴白色的、印有红“十”字反光标识的袖标；

3.6.9 其他参加救援的人员应穿着各自的制服或工作服，并佩戴指挥中心制发的通行袖标。

4 应急保障

市直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积极做好民航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4.1 人力资源

4.1.1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协调配合、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1.2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与地质、

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应当不断充实和加强；

4.1.3 景德镇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其在处置非法干扰、群体性事件中的突击队作用。

4.2 财力保障

所需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财政局予以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财政局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民航建设服务中心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3 物资保障

4.3.1 民航应急办具体负责民航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并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卫健委与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储备物资、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3.2 民航应急办和市直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有关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

4.3.3 加强对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

4.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民航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协助，做好应急期间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的公路与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并依法依规拟订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4.5.2 交通运输局应当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4.5.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管部门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治安维护

4.6.1 公安、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4.6.2 公安局应当会同武警景德镇支队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4.7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和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企业应建立通信系统日检查、周维护制度，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及时提出和报告改进通信手段的建议，所有参加应急工作的部门、单位应保持与市民航应急指挥部的电话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各救援单位现场救援采用同频率、编定代号、使用对讲机联络，各种联系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全市应急机构和人员（含专家组）通信录。

4.8 应急预案的管理

4.8.1 民航应急办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4.8.2 地方政府与行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规定，标准以及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应急救援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预案中的部分条款不适用时，民航应急办和景德镇机场应相互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应及时修订各自的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4.9 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

各应急保障部门对各自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该建立维护、保养及检查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可用。

4.10 培训与演练

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各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开展应急单项演练，民航应急办每三年举办一次综合演练，未开展综合演练的年份组织开展桌面演练。通过培训熟悉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与方法，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等；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各救援单位的信息传递、通信联络、应急反应、现场处置、协同配合和指挥协调能力，查漏洞、补措施、积累经验、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5 奖励与处罚

5.1 奖励

对在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5.1.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5.1.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1.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5.2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2.1 不按本预案规定和市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而贻误救援时机的；

5.2.2 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2.3 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的公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

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修订）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备案工作公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

凡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发行或计划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均应办理备案。

本公告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

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主体。涉及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的，我局将依法移交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二、备案管辖划分

1. 规模发卡企业：向景德镇市商务局办理备案；

2.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 集团（或品牌）发卡企业：向江西省商务厅办理备案。

三、规模发卡企业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规模发卡企业：

1. 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2.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四、备案时限要求

1. 新开展业务的企业：自业务开展之日起 30 日内；

2. 已开展业务未备案的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3. 备案事项变更或业务终止的：自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

五、备案所需材料

（一）所有发卡企业均需提交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从商务部官网下载或到备案机关领取）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规模发卡企业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除外）

2.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3．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4．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5．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备案联系方式

1．市局备案地址：昌江区弘文路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 313 室

2．联系或举报电话：0798-8539577

3．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七、法律责任

未按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备案且情节严重的，将公示处罚信息并纳入商务领域信用记录。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逾期未备案将依法查处。市商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特此公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来源：景德镇市商务局网站）

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公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为规范我市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特许经营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法定要求

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在江西省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江西省商务厅备案；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提示：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办理。

二、未备案法律后果

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

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整改要求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且尚未办理备案的特许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四、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798-8539577

举报地址：景德镇市弘文路景德镇市商务局 313 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来源：景德镇市商务局网站）

关于景德镇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的公示

2026 年 5 月 22 日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相关规定，为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我市已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号
1	景德镇陶荻商贸有限公司	91360203MADKK83410	360000AAA0029
2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60200739191132N	360200AAA0021
3	景德镇西山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91360200MA35F6TMX0	360200ABI0030
4	景德镇市日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9136020077237220XN	360200AAA0025
5	景德镇朗逸酒店有限公司	91360200693746269X	360200ABI0031
6	景德镇市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60200091088094 1	360200ABI0028
7	景德镇市伊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60200775856218K	360200ABI0022
8	景德镇江南之星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91360200563804 1336	360200ABD0022

（来源：景德镇市商务局网站）

关于明确景德镇市导游协会导游证挂靠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

广大导游朋友：

为深入推进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挂靠景德镇导游协会导游的监管，依据《导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导游挂靠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根据《导游管理办法》，对申请挂靠的导游，旅游行业组织（或旅行社）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累计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当前，申请挂靠到景德镇市导游协会的导游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为保证审核的合法性及准确性，请广大导游朋友提交申请后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二、《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取得导游证，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第十三条：导游证有效期满申请换领，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经常执业地区，是指导游连续执业或者3个月内累计执业达到30日的省级行政区域"。

依据上述规定，导游需要在经常执业的省级行政区域挂靠导游证。请广大导游朋友按照《导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导游证挂靠。景德镇市文旅局将从2026年6月1日起对经常执业地区不在江西省的导游，不予审核通过。对于之前已挂靠的其他地区导游，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大家提供服务，直至下次换新导游证为止。

三、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景德镇市导游服务中心将在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注销工作，请目前仍挂靠在景德镇市导游服务中心的导游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变更至其他导游行业协会或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导游，景德镇市导游服务中心将自动解除挂靠关系。

（来源：景德镇市文旅局网站）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公布全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2026 年第 5 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加强定点零售药店价格管理，巩固价格治理成效，减轻群众购药负担，我市依托全省医保信息系统，常态化开展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现将 2026 年 4 月全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偏高风险的前 20 家和量价指数偏低的 20 家药店名单予以公布。

量价比较指数是通过“药店医保药品价格与挂网价格对比后，按销售量加权平均”得出的，综合反映药店的整体药价水平及高价药销售占比——指数越低，说明该药店常用药品售价相对合理，高价药销售占比低；指数越高，则可能存在部分销量大的药品价格偏高情况。

广大市民购药建议通过“江西医保比价小程序”（操作路径：关注“江西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江西医保药品比价）查询药品结算金额。

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乐平市益草堂大药房金鑫花园店	0.724189	浮梁县诚心大药房	4.805385
乐平市惠兰药店(个人独资)	0.841518	景德镇市景客隆天天好药品超市有限公司中华南路分公司	4.199918
乐平市湖腰坂隆生堂药店	0.856277	浮梁县蛟潭龙祥药店	3.223892

量价比较指数偏低名单（由低到高）		量价比较指数偏高名单（由高到低）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指数
珠山区如愿药房	0.864593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康复药店	3.016492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小康新村分公司	0.901864	浮梁县信德堂药店	2.812018
昌江区健康人大药店	0.929779	珠山区康馨大药房	2.781417
乐平市万生堂大药房	0.936393	珠山区新时代和谐大药房	2.597696
乐平市老百姓大药房迎宾路店	0.938569	珠山区仁轩堂大药房	2.469747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大道店	0.959444	乐平市开开心大药房	2.445578
江西祥和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梦园分公司	0.968745	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浮梁县柏林昌盛店	2.376881
浮梁县源康大药房	0.969346	景德镇市春天大药房	2.253659
珠山区康恩药店	0.987235	浮梁县乐康大药房	2.198201
珠山区康盛大药房	0.994855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浮梁县安心药店	2.188885
景德镇市益群大药房	0.999148	乐平市方氏顺康大药房凤凰路店	2.087032
乐平市爱新大药房	1.001187	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四季春晖店	2.073033
乐平市西街药店人民西路店	1.00586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居正药店	2.007159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总店	1.009974	江西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金鱼山路店	1.972518
景德镇市华盛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浮梁县新昌路分公司	1.014198	景德镇天康大药房	1.924583
乐平市康宇药店	1.015837	浮梁县三龙汪氏药店	1.902886
景德镇熹生堂药店（个人独资）	1.019500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陶溪川药店	1.870892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党组第 8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召开

5 月 12 日，市政府党组第 8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薛强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绷紧安全之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质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学查改推进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一体推进学查改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省、市会议精神，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靶向施策，注重建章立制，推动政府系统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会议强调，要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会议听取了全市物业服务突出问题深化治理突击战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物业服务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要聚焦重点攻坚，健全长效机制，凝聚治理合力，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会议就近期重点工作作了部署。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申遗工作，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抓好财税收入组织、国有“三资”改革和“三争”工作，推进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持续开展交通安全畅行行动，筹备好重点活动，开足马力拼抢二季度、确保实现“双过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